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8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況	4
業務及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57
財務概要	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釋義	2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敏博士(首席執行官)
鄭鉉哲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陸遠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辭任)
陶然先生
王瑞華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獲委任)
楊帆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玖女士

公司秘書

楊寧先生

授權代表

譚錚先生
楊寧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智傑先生(主席)
陶然先生
王英典教授

薪酬委員會

王英典教授(主席)
彭素玖女士
吳智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錚先生(主席)
彭素玖女士
王英典教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北京經開區支行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京經開區」）
景園北街2號
55棟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16樓

中信銀行，北京分行，新興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中路17號
新興賓館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開區
康定街1號
國盛科技園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6978

公司網站

www.eaal.net

上市日期

2020年7月10日

公司概況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逾16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EAL®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往績，並對多種癌症顯示出療效。本公司於2006年起開展EAL®相關研究，對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進行了改進，並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有技術平台。

本公司選擇了預防肝癌術後復發作為EAL®臨床試驗的臨床適應症。我們計劃待臨床試驗結果取得統計學意義後，提交申請將EAL®在中國市場商業化。

產品管線涵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多靶點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EAL®外，主要在研產品包括6B11、CAR-T細胞系列及TCR-T細胞系列。

核心技術團隊由資深癌症免疫學家組成，具有行業前瞻性和敏感性。我們建立了從早期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直至商業化生產和管理的研發組織結構，使得產品研發能夠快速推進。

本公司亦已建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所需的技術平台，並設立一個用於臨床試驗的組織及管理平台。

業務及財務摘要

業務摘要

臨床試驗

EAL[®]

EAL正在進行以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為臨床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研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430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本公司深信，將於2023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產品的新藥預備會議申請，並預期將於2024年上市該產品。

CAR-T細胞產品管線

CAR-T-19注射液

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其中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於獲得IND批文後，本公司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九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預期將於2023年完成目標患者入組及發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迪諾侖賽注射液

迪諾侖賽注射液(原稱RC19D2、CAR-T-19-D2及CAR-T-19-DNR)為針對免疫抑制分子TGF- β ，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的患者之注射液。該注射液的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預防腫瘤復發的痛點。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迪諾侖賽注射液的臨床批准。基於目前的進度，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內開展迪諾侖賽注射液的臨床試驗工作。

6B11-OCIK注射液

6B11-OCIK注射液為卵巢癌自體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的注射液。6B11為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

利用6B11可在體外誘導出特異的抗卵巢癌體液免疫和細胞免疫抗體，經過體外培養增殖後(6B11-OCIK注射液)回輸給受試者以達到特異殺傷腫瘤細胞的目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六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本公司擬於2023年完成目標患者入組並發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業務及財務摘要

TCR-T細胞產品管線

TCR-T細胞治療是一種基於腫瘤抗原特异性T細胞回輸的免疫治療手段。本公司利用已建立以單細胞測序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獲取針對特定抗原及不同HLA限制性T細胞受體(TCR)的編碼序列。其後，將TCR基因插入自行構建的高效慢病毒表達載體中，用以轉染T細胞，再通過體內外模型確認其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本公司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靶抗原包括NY-ESO-1等睪丸癌抗原或胎盤癌抗原，以及CMV、EBV及HPV等病毒來源的抗原。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11日與T-Cure訂立許可協議。本公司獲授有關針對HLA A-11受限制患者的腎細胞癌的TCR免疫療法之獨家許可，相信本公司將於在中國治療腎細胞癌適應症方面享有優勢。

其他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22年6月2日，北京永泰與上海新開源訂立合營協議，而上海新開源為新開源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開源醫療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09)，並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新開源醫療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北京永泰與上海新開源同意於上海成立合營企業，用於進駐腫瘤治療伴隨診斷市場，以提供腫瘤治療伴隨診斷產品和服務為目標。

財務摘要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約48.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約5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36.3百萬元。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4百萬元或約26.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2百萬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6.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7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或約9.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1百萬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或約9.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在研產品的研發

下圖概述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在研產品及其研發狀況：

在研產品	適應症	臨床前研究		臨床研究	IND	臨床試驗	
		藥效學研究	藥理毒理研究			一期	二期
EAL®	肝癌(預防肝癌術後復發)	[Progress bar]					
	胃癌	[Progress bar]					
	緩解化療副作用	[Progress bar]					
	肺癌	[Progress bar]					
	腦膠質瘤	[Progress bar]					
	結直腸癌	[Progress bar]					
6B11-OC1K	卵巢癌	[Progress bar]					
CAR-T-19	B淋巴細胞白血病、淋巴瘤	[Progress bar]					
aT19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Progress bar]					
Democritogene C(balanced) (原名: RC19D2)	彌漫性B細胞淋巴瘤	[Progress bar]					
CAR-T-43	T細胞白血病及T細胞淋巴瘤	[Progress bar]					
CAR-T-22	表達CD22分子B淋巴細胞白血病	[Progress bar]					
CAR-T-BCMA	多發性骨髓瘤	[Progress bar]					
CAR-T-ENX	實體瘤	[Progress bar]					
TCR-T系列	表達特異性腫瘤抗原的患者	[Progress bar]					
TCR800	腎癌	[Progress bar]					
EBV/CMV特異性T細胞	EBV/CMV感染	[Progress bar]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最終或許不能成功開發及營銷我們的在研產品(包括核心產品)。

EAL®

EAL®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癌症治療的臨床應用方面具有逾十年的往績。EAL®為最初取自患者自體外周血中的T細胞經使用本集團的專利方法活化、擴增培育而成的制劑。產品以CD8*殺傷性T細胞(表面標記為CD3分子)為主要活性成分。

EAL®正在進行以肝癌術後復發為臨床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根據本公司與藥品審評中心的溝通，本公司可使用進行中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或臨床試驗結束後的最終結果，為用於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EAL®申請上市許可，前提為該等結果具有統計學意義。本公司取得可支持EAL®有效性的臨床試驗結果後，可與藥品審評中心作進一步溝通，以促成有關評審。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的430名目標患者入組工作。本公司於2023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舉行新藥預備會議的申請並預期將於2024年上市該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AR-T細胞產品管線

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其中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CAR-T-19注射液臨床試驗的IND批文。於獲得IND批文後，本公司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九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預期將於2023年完成目標患者入組及發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於2023年3月，本公司收到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迪諾侖賽注射液的臨床批准。迪諾侖賽注射液(原稱RC19D2、CAR-T-19-D2及CAR-T-19-DNR)為針對免疫抑制分子TGF- β ，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DLBCL的患者之注射液。該注射液的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預防腫瘤復發的痛點。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迪諾侖賽注射液的臨床批准。基於目前的進度，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開展迪諾侖賽注射液的臨床試驗工作。

在CAR-T-19注射液技術的基礎上，迪諾侖賽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預防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款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TCR-T細胞產品管線

TCR-T細胞治療是一種基於腫瘤抗原特異性T細胞回輸的免疫治療手段。首先，本公司已建立的以單細胞測序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獲取針對特定抗原的、不同HLA限制性TCR編碼序列。然後，將TCR基因插入自行構建的高效慢病毒表達載體中，用以轉染T細胞，再通過體內外模型確認其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藉此，本公司擬獲得能夠識別由常見HLA提呈的、不同抗原特異性的TCR基因數據庫。

為克服腫瘤的免疫抑制機制，本公司已構建共同表達TCR及CXCR3、IL-12或TGF- β DNR的表達載體，且計劃使用已移植的腫瘤模型研究其對TCR-T細胞治療效果的影響，從而為開發用於治療實體瘤的下一代TCR-T細胞產品奠定了基礎。

本公司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靶抗原包括NY-ESO-1等睪丸癌抗原或胎盤癌抗原，以及CMV、EBV及HPV等病毒來源的抗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1日與T-Cure訂立許可協議。隨著本集團獲授予可使用名稱為「HERV-E反應性T細胞受體和使用方法」的專利，用於開發及商業化針對中國及大韓民國HLA A-11受限制患者的腎細胞癌的TCR免疫療法之獨家許可，本公司將於在中國及大韓民國治療腎細胞癌適應症方面享有優勢。

6B11-OCIK注射液

6B11-OCIK注射液為卵巢癌自體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的注射液。6B11為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利用6B11可在體外誘導出特異的抗卵巢癌體液免疫及細胞免疫抗體，經過體外培養增殖後(6B11-OCIK注射液)回輸給受試者以達到特異殺傷腫瘤細胞的目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六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本公司擬於2023年完成目標患者入組，並發佈初步分析及結果。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最終將會成功開發及上市。

本集團的設施

本公司位於北京的研發及生產中心總面積約27,866平方米，當中包括質量檢驗大樓及潔淨實驗室，能夠支撐在研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發，以及在研產品獲批上市後早期生產需求，而所有該等設施均已取得北京市藥檢所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本公司位於北京的利德曼工廠及國盛實驗室每年可處理約40,000份樣本，滿足產品管線兩至三年的臨床試驗需求，以及EAL[®]商業化的前期生產需求。此外，本公司亦於韓國建立了一個研究中心，重點開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技術。

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本公司正計劃在中國覆蓋人口稠密地區設立研發及生產中心，加速臨床試驗進度，並滿足未來商業化需求；分別為：

- 華北地區：
 - 於2021年10月9日，北京永泰(作為承租人)與利德曼(作為業主)就物業租賃訂立租賃協議。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經相關增加調整後，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物業乃用於對其核心產品EAL[®]進行工程修改及生產，以及與之相關的附帶辦公用途。物業將使本集團可進行必要的檢測及質量保證程序以及生產，從而實現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動工儀式，標誌著本集團於北京的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築項目正式啟動。預期投資於北京生產中心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有關款項預期會以銀行貸款方式撥付。於落成後，細胞藥物年產量預計將超過200,000批次，覆蓋中國國內北部及東北部市場。
- 華東地區：
 - 於2021年2月，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華東地區設立EAL[®]擬定研發與生產中心，與中國高校及科研機構擬聯合成立院士工作站、擬進行有關項目的土地開發及擬成立針對細胞免疫治療上下遊產業鏈等項目投資的產業基金等。現時，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預期於華東地區建設EAL[®]擬定研發與生產中心的第一階段將於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證後36個月內完成。
 - 於2022年5月11日，上海永泰免疫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市松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作為出租人)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上海市松江工業區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1,848.6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該土地為工業用地，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該土地的交付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擬將該土地用作於華東的在研產品研發中心。
- 華南及華西地區：
 - 本公司現正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川渝地區進行實地評估，以供EAL[®]商業化之用，且預期將於2024年落實其計劃。

質量保證

本公司根據GMP編製質量管理文件，覆蓋範圍包括生產過程程序、產品質量標準、設備及設施操作程序、檢驗程序、取樣及取樣管理程序、人才培訓、環境監察、核對及確認、偏差檢查及質量風險控制管理程序。本公司劃一挑選、購買、檢查、推出、生產過程、檢驗過程、產品儲存及產品所用物料運送的標準，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GMP規定。在本公司的質量管理程序下，最終產品僅可在質量檢查後推出，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擬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尤其是，EAL®的生產已實現了標準化。本公司已經就生產過程制定了全面的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保持一致。

為確保最終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生產過程中的所有質量問題均作記錄、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並由其審閱。本公司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及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及判斷。

我們的質量部門的主管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質量部門下設六個分隊，分別負責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研發質量保證、研發質量控制、質量驗證及分子檢測。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部門有65名員工。

未來及展望

加速EAL®的臨床試驗進程，提前進行商業化佈局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增加投資，擴大參與進行中的EAL® II期臨床試驗的地區，以加快患者入組及獲得所需數據的速度，同時提前進行未來的商業化佈局。

當自實驗室取出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後，細胞活性將有所減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在北京、紹興及上海確認建立生產中心地點。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本公司正計劃在中國覆蓋人口稠密地區的城市籌備成立研發及生產中心，覆蓋全國主要人口中心。在北京、紹興及上海建立業務後，本公司計劃在廣州及成都等其他主要城市建立生產中心。

EAL®於2018年9月入組第一例II期臨床試驗患者，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430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本公司深信，將於2023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該產品的新藥預備會議申請，並預期將於2024年上市該產品。

加速EAL®擴大適應症的研究工作

本公司擬進行EAL®擴大適應症的臨床研究。多個臨床研究顯示，EAL®對治療肝癌外的多種腫瘤具有功效。在EAL®獲批上市後，本公司計劃將其臨床適應症擴展至肺癌、胃癌、腦膠質瘤及結直腸癌等疾病。本公司目前正在開展一項以EAL®為適應症的胃癌臨床前研究。藥效學研究已經完成，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正在進行中。本公司預期將在完成臨床研究後於2024年向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提交臨床研究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張國慶等人的臨床應用數據顯示，在84名IIIc至IV期胃癌患者中，有42名患者接受六次以上的EAL[®]回輸及42名患者進行同期對照，EAL[®]治療組的總生存期(OS)為27.0個月，而對照組為13.9個月。在張國慶等人另一項有關小細胞肺癌的研究中，有32名患者納入試驗，EAL[®]治療組及對照組各有16名，EAL[®]治療組患者均經過六次以上的EAL[®]回輸，EAL[®]治療組的OS在數值上較對照組有所延長。

繼續投資於CAR-T及TCR-T管線並加快轉基因候選產品的研發進度

本公司計劃繼續投資於CAR-T及TCR-T細胞產品管線。

迪諾侖賽注射液(原稱RC19D2、CAR-T -19-D2及CAR-T -19-DNR)為針對免疫抑制分子TGF- β ，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DLBCL的患者之注射液。該注射液的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預防腫瘤復發的痛點。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迪諾侖賽注射液的臨床批准。基於目前的進度，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內開展迪諾侖賽注射液的臨床試驗工作。

針對預防細胞免疫治療後復發的問題，本公司正在研發採用不同免疫機制、不同免疫細胞的治療方式，以有效誘導患者體內腫瘤抗原特异性免疫記憶細胞，實現腫瘤的長期緩解。第一款此類在研產品為aT19注射液。

針對病毒導致的惡性疾病，如CMV病毒、EBV病毒及HPV病毒，本公司正在進行開發靶向病毒抗原的TCR-T細胞產品的研究。

針對實體瘤個體化的腫瘤突變新抗原，本公司擬進行適合於不同個體的抗原特异性TCR鑒定，務求最終建立靶向腫瘤新抗原的TCR基因數據庫，進行分子特徵性實體瘤TCR-T細胞產品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病毒載體生產及早期研發服務業務

本公司所建立的病毒載體生產體系符合藥品GMP生產質量標準，所生產的病毒載體達到生物製品要求，且可進行規模生產。目前，國內CAR-T細胞企業往往從國外訂購病毒載體。

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由於其高度的個體化，且為生物活性產品的特性，進行產品研發需要包括細胞製備、細胞質量控制、細胞效力研究、細胞安全性研究等系統化的技術平台，否則細胞將難以產品化，否則細胞將難以產品化。通過對多個產品，包括非基因改造的和基因改造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研究，本公司建立了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的系統性技術平台，可根據客戶需要進行定制性服務。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擴大戰略合作，發掘併購機遇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本公司擬擴大戰略合作及發掘併購機遇，以快速擴大覆蓋實體瘤及非實體瘤的產品管線。本公司擬將不斷地尋求新的潛在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擴大戰略合作，通過選擇專業前景明確的產品，選擇性進行併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

報告期間後事件

其他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2月20日，董事會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本金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投資者，於202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8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可予調整。利率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每年6%。該利息每日累計，並由本公司於第一週年、第二週年及到期日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9,087	17,7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6,335)	(23,540)
行政開支	(97,708)	(104,254)
研發開支	(176,223)	(240,610)
財務成本	(6,135)	(3,678)
其他開支	(13,781)	(288)
除稅前虧損	(321,095)	(354,615)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21,095)	(354,615)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8,109)	(354,224)
非控股權益	(2,986)	(391)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321,095)	(354,615)
基本	(0.62)	(0.69)
攤薄	(0.62)	(0.69)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48.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益(附註a)	710	710
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75	13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1	7,425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90	131
政府補助(附註b)	5,101	9,274
其他	-	83
總計	9,087	17,755

附註a：細胞凍存為一個通過冷卻至極低溫度來保存細胞的過程。

附註b：與研發活動和固定資產投資有關的政府補助及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上市獎勵。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5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認購於紹興永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Tasly Bioscience Fund, L.P.的有限合夥權益)的公允值虧損及其他金融負債(為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變動所致。

業務開發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業務開發費用，主要是由於就EAL[®]進行大規模II期臨床試驗，據此本公司把與該臨床試驗相關的若干業務開發費用分類至我們的研發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3百萬元減少約6.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包括已付予承包商及招聘人員的費用)、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車輛及辦公設備、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其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6百萬元減少約26.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人數減少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項目材料	17,347	27,918
員工成本	79,152	132,519
訂約成本	31,317	47,897
折舊及攤銷	27,311	14,491
其他	21,096	17,785
總計	176,223	240,610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64.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4,500.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增加。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的成本	288	288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	13,493	—
總計	13,781	288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的成本包括(i)一次性初始設置成本的攤銷成本；及(ii)於產生期間我們所確認的持續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虧損

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減少約9.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於報告期間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8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1年12月17日再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為期三年。因此，於報告期間，北京永泰的稅率較低，為1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4.9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及建設廠房及購置相關機械產生的淨虧損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取得人民幣1.0百萬元的新銀行借款，其將於2024年12月到期。借款每年按貸款優惠利率減0.6%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借款乃由本集團擁有為數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收到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公告。

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未有擔保。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取得人民幣1.0百萬元的新銀行借款，其將於2024年12月到期。借款每年按貸款優惠利率減0.6%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22年6月30日，借款乃由本集團擁有為數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借款、租賃負債、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當時起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14,584美元，分為514,584,000股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為42.4%負債及57.6%權益，而於2021年12月31日為25.0%負債及75.0%權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22年6月2日，北京永泰與上海新開源訂立合營協議，而上海新開源為新開源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開源醫療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09)，並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新開源醫療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北京永泰與上海新開源同意於上海成立合營企業，用於進駐腫瘤治療伴隨診斷市場，以提供腫瘤治療伴隨診斷產品和服務為目標。

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公告。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大韓民國分別共有243名及三名員工。年內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按各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綜合管理及行政	32
研發	31
高級管理層	11
產品及技術研發	29
生產、純化、設備及安全	53
質量	65
臨床支持及業務發展	25
總計	246

本公司已設計一套評估系統定期評估員工的表現。該系統形成我們確定員工是否應該加薪、獲得獎金或晉升的基礎。我們認為員工獲得的薪金及獎金可與市場價格競爭。

本集團重視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為不同職位的員工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在中國的所有員工供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幣所帶來的匯兌風險)。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包括港幣)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選定的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我們的若干經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¹⁾	0.57	2.29
速動比率 ⁽²⁾	0.53	2.23
資產負債比率 ⁽³⁾	0.00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a)流動資產減研發項目材料再除以(b)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期末總借貸除以總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2.29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0.57，而速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2.23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0.53，原因是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3.3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4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45歲，最初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9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譚先生目前正修讀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南中國遠程分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譚先生一直與不同製藥公司合作，在中國製藥行業於領導商業化工作或營銷及銷售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彼任職於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醫療藥品，彼於離職時擔任該公司天津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譚先生擔任陝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譚先生任職於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其中包括)癌症篩查及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彼最初擔任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其後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以及日常事務的監督及管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中間控股公司基因研究、基因研究的控股公司Hamiyang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康瑞和成立以來，譚先生一直為基因研究及Hamiyang的董事以及安康瑞和的主席。彼於2015年9月成為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北京永泰的董事。

王鈞博士，55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技官。作為執行董事，彼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共同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制定公司政策及發展業務。另外，作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王博士負責(i)制定我們的研發計劃及策略，包括我們的EAL[®]研發以及CAR-T及TCR-T研發的整體願景及方向；及(ii)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作為本集團的首席科技官，王博士負責(i)監督有關EAL[®]肝癌適應症臨床研發活動；(ii)管理擴展EAL[®]臨床適應症的研發工作；及(iii)與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張博士共同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探索及開發與CAR-T及TCR-T相關的療法及在研產品。王博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11月獲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頒授藥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理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博士於2002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免疫學博士學位。王博士在醫學研究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2年畢業於北京醫科大學後，王博士於中國及海外多家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包括北京醫科大學、喬治城大學、北京大學醫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及隸屬於北京大學的北京腫瘤醫院。彼於2006年11月加入北京永泰擔任其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技官。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11月，彼亦為北京腫瘤醫院癌症生物治療及診斷中心的副主任。自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王博士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腫瘤實驗室(為中國教育部的主要實驗室)副主任，負責指導該實驗室的研發工作。同期，王博士繼續作為科技顧問為我們的研究工作提供方向及投入，並其後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技官。王博士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亦為中國北京免疫學會理事會成員、自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為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會成員、自2015年11月起為中國的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腫瘤學委員會副會長，及自2015年12月起為中國北京乳腺病防治學會腫瘤免疫治療委員會副會長。王博士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為微生物學免疫學進展編委會成員、自2013年12月起為中華微生物學和免疫學雜誌編委會成員，以及於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為中國生物製品學雜誌編委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42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司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山西中醫藥大學頒授針灸和推拿學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中國甘肅中醫藥大學頒授針灸和按摩療法理學碩士學位。司先生於多家企業擔任管理職位。自2009年2月至2012年1月，司先生為天津博愛新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負責研發新藥品。自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經理助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材料科技研究的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司先生擔任北大未名(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物業投資及股票基金的中國公司。自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北京華諾奧美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該公司為中國生命科學及臨床醫藥行業的服務供應商。司先生自2018年3月至2022年11月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經理助理。司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重慶金世利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陶然先生，57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華潤醫藥副總裁，並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華潤醫藥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華潤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華潤雙鶴藥業有限公司監事及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陶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94)董事長、董事。陶先生曾任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進口一部副科長，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華潤醫藥戰略發展部高級總監、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陶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瑞華先生，59歲，於1983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獲得無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金融及商業方面擁有逾39年的經驗。自2001年起，彼一直擔任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35.SH)的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並現時出任天士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及天津天士力(遼寧)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陝西天士力植物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天士力創世傑(天津)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自1996年至2001年，彼曾為天津日板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財務科科長。於此之前，彼先後於化工部長沙化學礦山設計院、秦皇島玻璃工業研究設計院、機械工業部第四設計院擔任多個職務。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正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楊帆先生，42歲，於2004年畢業於卡爾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公司金融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16年起，彼一直擔任天士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且現時出任其董事兼總裁。自2014年至2016年，彼出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投資部執行董事及中民盧森堡公司董事。於此之前，楊先生於多個融資租賃公司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61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教授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7月獲中國東北師範大學頒授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植物生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獲日本岩手大學頒授作物生產博士學位。王教授在學術界有逾30年經驗，專門研究發育生物學和生物技術。王教授自2002年9月起成為北京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特聘教授，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北京北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自202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諾思蘭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047，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

吳智傑先生，49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6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彼任職於Nelson Wheeler。彼加入Nelson Wheeler擔任中級核數師，並於1998年8月晉升為半高級核數師。自2000年3月至2009年11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最初擔任會計人員，於2001年10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其後於2006年10月獲擢升為高級經理。自2017年2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1)。自2010年12月至2022年7月，彼曾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0)。自2017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皮卡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製造及銷售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素玫女士，44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彭女士於2002年6月獲中國南華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獲中國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其後於2019年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彭女士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上海山興經貿有限公司上海總部的出納員，該公司為一家銷售鋼捲、冷軋板、熱軋板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公司。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上海品瑞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牙科設備製造及開發的中國公司，而彼則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上海捷隆傢俱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傢俱製造的公司，而彼則負責預算控制及審批。自2016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從事醫療試劑及醫療器材銷售的公司，而彼則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高級管理層

鄭鉉哲先生，60歲，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整體資源分配及商業化計劃，並為研發團隊提供支援。作為本集團的首席戰略官，鄭先生負責(i)制定戰略並促進我們的整體資源分配；(ii)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商業化計劃以及策略(尤其是我們的EAL®研發)提供建議；及(iii)向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支持，包括引進海外供應商。鄭先生分別於1985年2月及1987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頒授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鄭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8年11月至1989年7月，鄭先生任職於S-oil Corporation(股份代號：010950)，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石油、石化及潤滑油產品生產的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1991年11月至1995年4月期間，彼任職於韓國產業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的公司)，負責化學行業分析及編製有關報告。鄭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北京永泰擔任其董事，自此一直專注於業務發展及我們業務的策略方面。自2011年4月起，鄭先生擔任Pharos Vaccine(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在韓國開展細胞治療產品的研發)的首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直至於2019年3月辭任，以作為我們的首席戰略官及執行董事更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彼亦為北京賽諾泰的創始人、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提供有關淋巴細胞生物合成技術的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寧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財務報告、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楊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文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2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業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3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並自2016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楊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楊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員，彼於離職時擔任高級審計員。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彼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彼於離職時擔任審計與鑒證部門高級經理。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調派其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顧問助理，負責分析及審查年報、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為會計專業行業的監管提供專業支持。自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楊先生為博瑞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污水處理及環境保護領域技術研發的中國公司。

張鍵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臨床試驗、醫療服務、日常管理及銷售網絡。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至1998年，彼擔任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天津辦事處銷售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醫療藥品開發及生產的中國製藥公司。自1998年至2005年，彼任職於西安高科陝西金方藥業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從事藥品研究、開發及銷售的中國製藥公司，彼於離職時擔任華北地區區域營銷總經理。自2005年至2016年1月，彼擔任西安興業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批發的公司。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張先生在西安興業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中藥、抗生素及生物化學品銷售的中國製藥公司)任職的同時，亦擔任西安尚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其中包括)醫療儀器銷售及技術研究的公司。自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癌症篩查及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毓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彼負責領導中國研發團隊。於1984年7月，張博士獲中國第四軍醫大學(現稱空軍軍醫大學)醫學院頒授學士學位。彼亦於1987年7月獲中國第二軍醫大學頒授免疫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10月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生物醫學物理博士學位。張博士在醫學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專注於淋巴細胞發展及癌症免疫治療研究。在其科研生涯中，張博士曾在期刊發表多篇由其撰寫的科學文章，當中包括Frontiers in Immunology、The Journal of Immunology、Oncogene及Scientific Reports。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彼於北京大學醫學部免疫學系擔任教授。彼於2009年9月成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免疫學系系主任，其後於2013年5月成為北京大學基礎醫學院助理院長。

公司秘書

楊寧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任職如下：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歛博士(首席執行官)
鄭鉉哲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陸遠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辭任)
陶然先生
王瑞華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獲委任)
楊帆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玖女士

現時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2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逾16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自2006年成立起，我們透過應用免疫學、細胞生物學及遺傳學等先進理論，專注於研發及臨床應用癌症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細胞免疫治療藥物。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閱，其中包括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指示本集團日後可能之業務發展，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所規定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相關重大因素，乃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報告期間末起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報告「報告期間後事件」一節。

與僱員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達成其目前及長期業務目標甚為重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及供應商之間並無重要及重大的爭議。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列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新在研產品或獲得有關產品許可，投資者可能因而損失彼等於我們的所有投資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及時開發在研產品並取得監管批准，所有在研產品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過程中
- 於報告期間，我們產生淨虧損及並無自銷售在研產品產生任何收益，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產生盈利及維持盈利
- 即使獲批准，我們的在研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商業成功所需的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接納程度
- 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
- 我們可能將有限的資源用於開發特定在研產品或適應症，而未能把握利潤更豐厚或成功概率更大的在研產品或適應症
- 倘我們無法建立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
- 我們製造設施的完成及收到監管批准的延誤，或該等設施遭到損壞、破壞或中斷生產的情況可能會延遲我們的開發計劃或商業化工作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過往EAL®的臨床應用並不能保證其成功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獲市場接納
- 我們於報告期間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我們預期需要額外融資以撥資我們的運營，包括研發及商業化工作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在研產品的權利
- 我們的在研產品可能導致不良副作用
- 藥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均受到嚴密監管

董事會報告

- 我們日後獲批的任何在研產品將接受持續或額外的監管義務及繼續接受監管審查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先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 我們倚賴第三方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且我們必須與合作者有效合作開發我們的在研產品
- 我們已達成合作，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合作或形成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且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上述聯盟的收益
- 對我們的臨床試驗至關重要的設備供應可能會延遲或中斷
- 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我們部分依賴政府補助以撥付研發活動，倘我們終止研發在研產品，則我們可能有責任償還政府補助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在研產品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
- 倘在法庭上受到質疑，我們的專利可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
- 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涉及訴訟，訴訟可能昂貴、耗時且不成功
- 倘我們因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參與不公平競爭而被起訴，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或須耗費大量時間，且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
-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以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的專利保護減少或取消
- 知識產權不一定能夠保護我們免受對我們競爭優勢構成的所有潛在威脅的影響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及引入授權取得我們開發在研產品的必要權利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在全球開展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
- 我們可能因未遵守有關中國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若干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 倘我們參與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須支付高額費用
-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巨額成本
- 我們的電腦系統或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並不充足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可能大幅降低 閣下的投資價值
-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受我們已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值變動所影響
- 我們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或不會在未來再次產生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在研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資金的能力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加劇我們與海外競爭者之間的競爭，及影響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
- 中國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
-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所得繳納中國稅項
- 股東可能須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
-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併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利用該等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措施及酌情決定政策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報告「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矢志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2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71至72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其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司小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其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非執行董事陶然先生、王瑞華先生及楊帆先生各自已自委任日期起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而彼並無特定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上述委任始終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規限。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薪酬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

陶然先生、王瑞華先生及楊帆先生均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有關董事薪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3及35。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穩定、保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保持最佳的財務狀況、最經濟的財務成本及最低的財務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在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低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審閱融資需求，以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運營及研究與開發，未來投資及擴展計劃。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其他方式予本集團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避免與我們的任何潛在競爭，王歙博士及鄭鉉哲先生分別於2019年4月9日及2020年6月6日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彼等各自須將其全部工作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因此，該項安排將不會影響彼等妥善履行本集團職能及責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譚錚先生 ⁽²⁾	實益權益	5,000,000 (L)	0.9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480,000 (L)	35.07%
鄭鉉哲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4,820,000 (L)	8.7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0,128,571 (S)	17.51%
王歛博士 ⁽⁴⁾	實益權益	23,450,000 (L)	4.5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字母「S」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譚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為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最多5,000,000股股份而擁有權益。
- 根據代表委任安排，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Tan Zheng Ltd所持的180,480,000股股份中，根據代表委任安排，有142,080,000股股份受託於被動少數股東。Tan Zheng Ltd為譚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譚錚先生被視為為於Tan Zheng Ltd持有／被視為Tan Zheng Ltd擁有權益的18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鄭鉉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vodevo Ltd持有。據此，鄭鉉哲先生被視為為於Evodev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歛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為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最多23,450,000股股份而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譚錚先生	實益權益	永泰瑞科 ⁽¹⁾	人民幣30,000,000元	60.00%
王敏博士	實益權益	永泰瑞科 ⁽¹⁾	人民幣20,000,000元	40.00%

附註：

(1)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且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5,595,721 (L)	32.18%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6,000,000 (L)	5.05%
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5,595,721 (L)	32.18%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6,000,000 (L)	5.05%
天津眾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5,595,721 (L)	32.18%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6,000,000 (L)	5.05%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165,595,721 (L)	32.18%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6,000,000 (L)	5.05%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昀慧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5,595,721 (L)	32.18%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6,000,000 (L)	5.05%
吳迺峰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5,595,721 (L)	32.18%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6,000,000 (L)	5.05%
閻凱境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5,595,721 (L)	32.18%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6,000,000 (L)	5.05%
閻希軍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5,595,721 (L)	32.18%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6,000,000 (L)	5.05%
Evodevo Ltd ⁽²⁾	實益權益	44,820,000 (L)	8.71%
	實益權益	90,128,571 (S)	17.51%
Tan Zheng Ltd ⁽³⁾	實益權益	38,400,000 (L)	7.46%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142,080,000 (L)	27.61%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458,400 (L)	10.00%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458,400 (L)	10.00%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51,458,400 (L)	10.00%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998,619 (L)	6.41%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998,619 (L)	6.41%
Poly Platinum ⁽⁵⁾	實益權益	32,998,619 (L)	6.41%
譚曉陽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59,794,286 (L)	11.62%
Tan Xiao Yang Ltd ⁽⁶⁾	其他	46,080,000 (L)	8.95%
譚月月 ⁽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59,794,286 (L)	11.62%
張軍政 ⁽⁷⁾	其他／配偶權益	43,680,714 (L)	8.49%
Zhang Jun Zheng Ltd ⁽⁷⁾	其他	41,691,428 (L)	8.10%
王敏慧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43,680,714 (L)	8.4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字母「S」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514,584,000股股份。
- (2) 這165,595,721股股份包括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974,000股股份及68,493,150股股份為非上市衍生工具—可換股工具及90,128,571股股份與鄭鉉哲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vodevo Ltd與投資者訂立的認購權契據有關。於本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且認購權未獲行使。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悉數轉換(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為12.94%。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的公告。
- (3)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該等股份中，19,285,714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被質押予投資者。
- (4)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3.39%權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oly Platinum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根據Poly Platinum，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據此，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基金各自被視為於Poly Platin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59,794,286股股份包括46,080,000股由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及13,714,286股由譚月月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Tan Xiao Yang Ltd為譚曉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譚曉陽先生被視為於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譚月月女士為譚曉陽先生的配偶，而Tan Yueyue Ltd為譚月月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該等股份中，Tan Yueyue Ltd持有的6,714,286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被質押予投資者。
譚曉陽先生及Tan Xiao Ya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 (7) 該43,680,714股股份包括41,691,428股由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及1,989,286股由王敏慧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Zhang Jun Zheng Ltd為張軍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軍政先生被視為於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敏慧女士為張軍政先生的配偶。
張軍政先生及Zhang Jun Zhe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計劃項下所界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20年6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若干主要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以靈活留任、激勵、獎勵其主要僱員以及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可加入的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會獲悉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機構因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合資格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任何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

任何該等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基於董事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500,000股股份。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時間

當我們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人民幣1.00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並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任何一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7年內結束)內隨時行使，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5港元。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

所授出購股權將分多批按董事釐定的相同或不同比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2020年6月6日起計7年，截至本年報日期，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4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²⁾	於2022年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授出的	行使的	註銷的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¹⁾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5,000,000	-	-	-	-	5,000,000
王敏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科技官	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23,450,000	-	-	-	-	23,450,000
僱員(總計)	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分三個批 次分別歸屬30%、30%及 40%/於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分兩個相等批次 歸屬(附註1)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7,600,000	-	-	(120,000)	-	7,480,000
合計					36,050,000	-	-	(120,000)	-	35,930,000

附註：

- 有關向各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93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本集團僱員以及獎勵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甄選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

可加入的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會獲悉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機構因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合資格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任何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

任何該等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基於董事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00%。
- b)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00%,該10.00%限額相當於5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上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 (「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2)按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於本公司向相關參與者發出的相關要約函中所載的要約期間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不超過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或(iii)倘股份並無如此報價或買賣，則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2020年6月6日起計10年，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年。

所授出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訂立或存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入，而本集團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百分比為零。我們的其他主要收入指(1)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2)銀行存款利息收入；(3)租賃按金利息收入；(4)政府補助。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i)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及(ii)我們委聘進行在研產品臨床及臨床前研究的CRO、SMO以及其他研發及質量評估服務供應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同年總採購額約68.1%(2021年：48.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同年總採購額約33.0%(2021年：15.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促使本公司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得任何稅務減免。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股份溢價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1,402,498,000元(2021年：人民幣1,402,498,000元)。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董事亦不知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為待決或可構成威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概無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本集團於年內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以下交易構成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北京永泰與永泰瑞科及永泰瑞科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獲得對永泰瑞科經營管理控制權及享有永泰瑞科目前所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綜合入賬。

進行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於中國從事免疫療法的開發和應用業務，包括CAR-T及TCR-T細胞療法的開發和應用業務（「相關業務」），被視為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內的禁止外商投資行業，而此類外商投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相關業務由永泰瑞科進行，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永泰瑞科的股權。有關外商於進行研發及應用人體幹細胞以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中國公司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的「監管概覽－1.關於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相關業務歸類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維持對我們在研發及應用領域研究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與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永泰已取得對永泰瑞科財務及營運管理以及業績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永泰瑞科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乃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78至83頁。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的基因治療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並須放棄我們於永泰瑞科中的權益。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均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倘永泰瑞科宣佈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永泰瑞科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許可證、牌照及知識產權的能力。
-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永泰瑞科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於報告期間已落實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北京永泰與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據此(i)北京永泰或北京永泰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指定人士**」）獲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固定行使價（「**行使價**」）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其於永泰瑞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以行使價及（倘購買其資產或權益任何部分）按參考所購買資產或權益相關部分得出的代價向永泰瑞科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於任何資產的權益；及(i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永泰瑞科的股權及永泰瑞科持有的股權或權利委託予北京永泰或任何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倘行使價於北京永泰行使其購買權時超過中國法規規定的人民幣1.00元，登記股東應將超過人民幣1.00元的任何購買價格金額退還予北京永泰。按北京永泰要求，於北京永泰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及／或永泰瑞科將立即無條件將彼等各自於永泰瑞科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北京永泰（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其項下購買權獲行使為止。

董事會報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永泰瑞科同意委聘北京永泰作為其管理、諮詢、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物流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永泰可予調整的服務費應包含永泰瑞科的全部除稅前溢利。經考慮若干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該服務的難度及複雜性、相同或相若服務的市價以及經營開支)，北京永泰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永泰瑞科將於收到北京永泰發出的付款通知書後按年支付服務費。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永泰擁有永泰瑞科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i)永泰瑞科或其下屬實體、分公司或附屬公司違約且於北京永泰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糾正違約行為；(ii)永泰瑞科解散、清盤、破產、終止業務或營業執照被撤銷或出現類似情況為止；(iii)北京永泰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後30日；或(iv)北京永泰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之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永泰瑞科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或永泰瑞科的全部資產。

股份質押協議

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永泰瑞科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證券抵押予北京永泰，以確保履行彼等於獨家選購買及股權託管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的合約責任。

有關永泰瑞科股權的質押於向相關行政機關登記完成後生效，並須記錄於股東名冊及登記股東的出資證明書。倘向相關機關提交的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項目將予修訂或更新，永泰瑞科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後10日內修訂該等項目。

倘發生違約事件(誠如股份質押協議所規定者)，除非在收到北京永泰通知後10日內成功解決並獲北京永泰信納，否則北京永泰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立即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於其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其質押權利。登記股東同意在北京永泰行使有關質押權利時不可撤回地豁免其作為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股份質押協議將不會終止，直至(i)永泰瑞科及登記股東悉數履行所有責任；或(ii)北京永泰根據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永泰瑞科的全部股權及／或永泰瑞科的全部資產。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正式登記。

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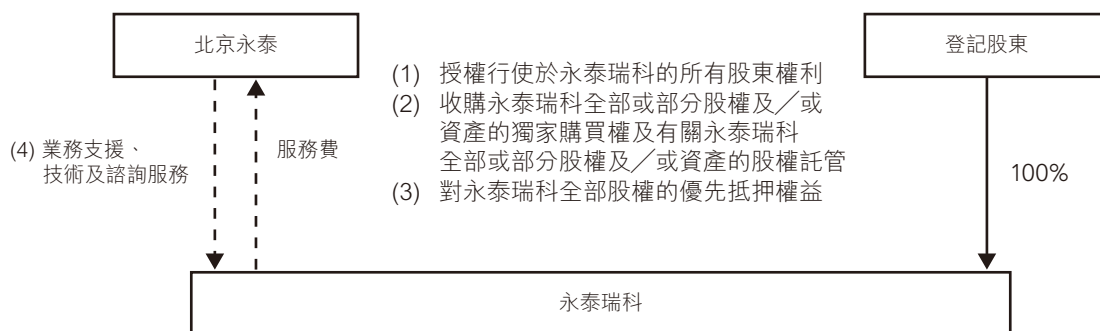
北京永泰與登記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委任北京永泰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彼／其獨家代理及律師，以代表其就與永泰瑞科有關的所有事務行事，並行使其作為永泰瑞科股東的全部權利。

授權書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北京永泰對就永泰瑞科經濟表現而言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實施管理控制。授權書將於：(i) 登記股東不再為永泰瑞科股東當日；(ii) 永泰瑞科營運期屆滿當日；及(iii) 永泰瑞科依法延長的營運期屆滿日期(如有)(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此外，登記股東及北京永泰承諾，一旦北京永泰獲准直接持有永泰瑞科股權及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時，則立即終止授權書。

配偶承諾

譚先生的配偶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譚先生的配偶明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認並承諾(i) 彼配偶作為永泰瑞科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範圍；(ii) 彼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互相衝突的措施；及(iii) 倘法定機關要求彼配偶修訂配偶承諾，彼等將無條件及全面及時合作。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規定由永泰瑞科流向北京永泰的經濟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永泰瑞科並無訂立、重續或重訂其他新合約安排。於報告期間，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間，由於引致採用合約安排項下的結構性合約的限制並無消除，故概無合約安排獲解除。

董事會報告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永泰瑞科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禁令救濟及／或清盤永泰瑞科，並規定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期間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臨時救濟，且不得直接出具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障糾紛發生時永泰瑞科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頒佈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在中國或不獲獲得認可或執行。

於報告期間永泰瑞科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授權書」。
- (2) 詳情請參閱「獨家購買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股份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措施行動

管理層與執行董事及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密切合作，以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從而緩解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下對該等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因此，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永泰瑞科應付予北京永泰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未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 b) 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
- c)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獲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 d) 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合約安排可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再訂，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按持續經營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任何交易，且綜合聯屬實體於報告期間亦無就合約安排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交易；(ii)於報告期間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重續或再訂任何新合約；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規管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質押協議及獨立業務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程序。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進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質押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且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其函件表明其並無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結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該等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報告第57至70頁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收購本公司證券及股權掛鈎協議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或透過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而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獲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間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報告期間後事件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報告期間後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進行首次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上市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7.8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1,067.2百萬港元，包括約382.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進行中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EAL[®]，約322.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CAR-T-19臨床試驗及TCR-T系列在研產品，約212.5百萬港元用於與EAL[®]其他臨床適應症擴大有關的研發開支，約95.8百萬港元用於開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以及約53.5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 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	未動用金額 (於截至2022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於截至 本報告日期)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自上市日期至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自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剩餘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線
用於投資EAL [®] 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及 商業化	385.6	34.2	25.4	382.7	22.5	2.9	2023年年底
用於擴大EAL [®] 的其他臨床適應症的研 發開支	213.2	18.9	169.4	212.5	168.7	0.7	2025年年底
用於投資CAR-T-19臨床試驗及 TCR-T系列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	374.5	33.2	146.0	322.7	94.2	51.8	2025年年底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 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	未動用金額 (於截至2022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自上市日期至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自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截至 本報告日期)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剩餘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線
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 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生產中心 的建設成本	98.1	8.7	37.9	95.8	35.6	2.3	2025年年底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6.4	5.0	7.1	53.5	4.2	2.9	2023年年底
總計	1,127.8	100.0	385.8	1,067.2	325.2	60.6	

(1) 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

就上文所述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用途而言，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耗盡。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抗辯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而相關判決對其有利或其被判無罪釋放)所引致之全部損失或債項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補。在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版本)規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有關條文於報告期間及現時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變動

報告期間內董事變動的詳情如下：

- (1) 王瑞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4日起生效；
- (2) 楊帆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4日起生效；
- (3) 鄭鉉哲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4日起生效；及
- (4) 陸遠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4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6日的公告。

董事資料變更

除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並無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方式適時刊發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起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必須最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与管理層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核數師，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告期間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本年報所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核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間，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報告

主席

譚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對於提供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的框架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而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出現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構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要求，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比例為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敏博士(首席執行官)

鄭鉉哲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陸遠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辭任)

陶然先生

楊帆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獲委任)

王瑞華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杰先生
彭素玖女士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2至2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無相互關連。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紀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參加的 董事會會議／ 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參加的 股東大會會議／ 舉行的 股東大會會議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5/5	1/1
王敏博士(首席執行官)	5/5	1/1
鄭鉉哲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辭任)	4/5	1/1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4/5	1/1
陸遠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辭任)	5/5	1/1
陶然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5/5	1/1
吳智杰先生	5/5	1/1
彭素玖女士	5/5	1/1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譚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公司、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董事會、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實施本公司及其經營的決策、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實用性和可持續性。王歛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設立不同的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以開誠布公的方式表達其意見。這些渠道包括定期的董事會評核、與主席的閉門會議，以及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在會議外的互動。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看法及意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且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一次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維持平衡。

董事會已審閱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效率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於考慮下列渠道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維持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及足夠的獨立成員：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定期季度會議與核心部門負責人分享彼等的觀點及意見，並亦邀請特別的業務部門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參與有關會議；及
- 委派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以加深彼等對本公司的新舊項目的了解。

全體董事均可完全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每個委員會均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於必要時，每個委員會均有權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每個委員會的成立均具有確定的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聯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智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王英典教授)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陶然先生)。吳智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會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以及內部控制。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在此期間，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討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而編製的審核計劃；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審批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審閱及風險管理職能屬合理、有效及充足；
- 討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而編製的審核計劃；及
- 批准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中的非鑒證服務預先批准／同意和溝通要求時可使用書面預先批准／同意和溝通政策和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吳智杰	4/4
陶然	4/4
王英典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應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項。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智杰先生、彭素玖女士及王英典教授。王英典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在此期間，薪酬委員會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確認2021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安排；
- 審閱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王英典	1/1
吳智杰	1/1
彭素玖	1/1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譚錚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素玖女士及王英典教授)組成。譚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在此期間，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卸任及重選董事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性；及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譚錚	1/1
彭素玖	1/1
王英典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有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益於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提升其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國籍、語言能力、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技能、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行業知識及聲譽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亦致力確保所有層面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是女性，並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約22.22%，本公司將繼續參照我們的多元化政策應用基於功績的任命原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整體層面的男女比率約為4:5。本集團旨在維持當前性別比率，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性別比率，必要時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進一步業務發展。有關員工性別平等及包容性政策以及數據的詳情載於ESG報告「V.1.僱傭」一節。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持續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審閱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於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因素後，甄選及提名相關個人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標準衡量候選人的長處，並將考慮所帶來的益處及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政策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培訓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並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大本公司業務。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派付股息。股息政策亦概述了董事會於釐定任何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22至12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知悉董事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在知情及相關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亦適時向董事發佈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
王敏博士(首席執行官)	✓
鄭鉉哲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
陸遠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辭任)	✓
陶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
吳智杰先生	✓
彭素玖女士	✓

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22至12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95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860
總計	2,81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系統旨在管理但並非消除因未能達致業務目標而產生的風險，且僅可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將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我們充分知悉風險管理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建立及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機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充分實施風險預防及控制政策，並且進行定期風險評估，旨在識別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及架構、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其他方面產生若干影響的風險(包括ESG風險)。管理層及所有部門主管將討論及制定應對計劃，並就有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所有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ESG管理的詳情載於ESG報告「II. ESG管理」一節。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複查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本公司各部門將定期進行自我評估，確保適當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委聘一家獨立的專業公司審閱其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負責部門已確認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且管理層已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發現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將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和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置首席合規官，結合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實際業務發展情況，建立健全公司合規化管理體系、法律風險控制體系及內部監察體系。本公司高度重視舉報及反腐工作。詳情載於ESG報告「III. 3.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一節。

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

本公司已制定對外披露數據的政策以指導內部消息的編製及披露程序。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嚴禁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我們承諾持續完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持續或至少每年一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確認其有效及適當。

公司秘書

楊寧先生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楊寧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

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上段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將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上述者將彼等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下列各項：

地址：中國北京市北京經開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

傳真：+86 (10) 8840 0152

電郵：IR@eaal.net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復。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eaal.net，可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繼續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並將定期審閱此政策以確保效率及反映與股東溝通的最佳慣例。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資料的主要渠道為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如有)、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交予聯交所的所有經披露數據，而本公司通訊及本公司其他刊物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

章程文件變動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最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9,087	17,755	6,005	2,888	5,2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6,335)	(23,540)	(40,454)	6,316	8,07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					
收益或虧損	-	-	(16,984)	3,825	-
業務開發費用	-	-	-	(569)	(1,119)
行政開支	(97,708)	(104,254)	(68,625)	(27,760)	(11,666)
研發開支	(176,223)	(240,610)	(278,626)	(61,975)	(31,172)
財務成本	(6,135)	(3,678)	(2,389)	(2,070)	(1,135)
上市開支	-	-	(37,583)	(22,283)	(2,746)
其他開支	(13,781)	(288)	(473)	(7,426)	(344)
除稅前虧損	(321,095)	(354,615)	(439,129)	(109,054)	(34,8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21,095)	(354,615)	(439,129)	(109,054)	(34,888)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	(0.62)	(0.69)	(0.99)	(0.29)	(0.11)
攤薄	(0.62)	(0.69)	(0.99)	(0.29)	不適用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251	426,588	154,492	85,350	78,747
無形資產	42,486	14,250	7,371	7,767	2,5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81	80,499	31,442	14,216	10,386
合約成本	720	976	1,232	1,488	1,7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175	163,176	131,96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0	—	—	—	—
	761,323	685,489	326,506	108,821	93,452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256	256	256	256	256
研發項目材料	7,213	10,866	3,975	4,810	2,29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750	750
應收股東款項	—	—	—	—	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010	—	—	—	45,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87	47,737	34,106	20,087	8,3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48	353,341	845,386	282,247	128,332
	118,114	412,200	883,723	308,150	185,76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10	710	710	710	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989	154,706	20,164	23,134	14,489
租賃負債	26,056	20,209	7,204	3,786	2,896
遞延政府補助	3,650	4,476	3,539	6,433	—
其他金融負債	10,069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9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72,107	—
	208,474	180,101	31,617	206,170	19,02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0,360)	232,099	852,106	101,980	166,7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0,963	917,588	1,178,612	210,801	260,189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84	2,694	3,404	4,114	4,824
租賃負債	122,750	90,845	43,856	35,214	30,958
遞延政府補助	38,860	870	2,504	1,138	8,110
銀行借款	1,000	—	—	—	—
	164,594	94,409	49,764	40,466	43,892
資產淨值	506,369	823,179	1,128,848	170,335	216,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76	3,576	3,576	677	69
儲備	504,859	818,683	1,123,961	168,265	214,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435	822,259	1,127,537	168,942	214,651
非控股權益	(2,066)	920	1,311	1,393	1,646
權益總額	506,369	823,179	1,128,848	170,335	216,29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概覽

本報告涵蓋的日期範圍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為確保信息及數據連貫性，部分內容超出該時間範圍，內容涵蓋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永泰生物」或「本公司」)以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

1.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是ESG事宜管理及披露的最高責任機構。董事會全面監督本公司ESG工作進展，定期召開ESG溝通會議，公司在管理層層面設立了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和評估ESG風險、審核ESG計劃和目標。2022年，本公司重新評估了於2021年制定的五年環境目標，該等目標在推動公司減少污染物排放以及提高能源資源使用效率方面仍具前瞻性及其有效性。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該等目標及其相應行動計劃，並將持續監督目標實施進度並檢討進度。董事會承諾，本公司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詳盡披露本公司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董事會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 ESG匯報原則

- 重要性：本報告遵循香港聯交所重要性原則規定，在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審議ESG事宜，利益相關方溝通、實質性議題識別過程及實質性議題矩陣。
- 量化：本報告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相關章節中進行說明。
- 平衡：本報告客觀呈報本公司報告期間內的表現，對涉及正面、負面信息的指標均進行披露。
- 一致性：本報告披露資料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保持一致。

3. 編製依據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披露準則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ESG管理

1. ESG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開展包括評估及判定與本公司有關的ESG風險，指導及監察本公司發展及落實ESG工作，確保本公司設立有效的ESG風險管理體系，並審批本公司ESG報告內的披露資料。本公司成立ESG工作小組，由公司各部門負責人組成，共同推動本公司各項ESG日常工作的落實與穩步發展。

2023年3月，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的ESG報告進行審閱並批准對外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現有9名董事，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女性董事。

2. 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的支持與信任對永泰生物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通過建立各類溝通機制，開放地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就其期望與意見進行溝通。此外，本公司亦通過有效溝通回應他們的需要，建立長遠互信的關係。

利益相關方	重要性議題	溝通與回應方式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健經營 業績增長 投資回報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度報告 及時信息披露 投資者見面會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帶動行業發展 支持經濟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依法主動納稅 踐行綠色低碳發展 信息報送與披露 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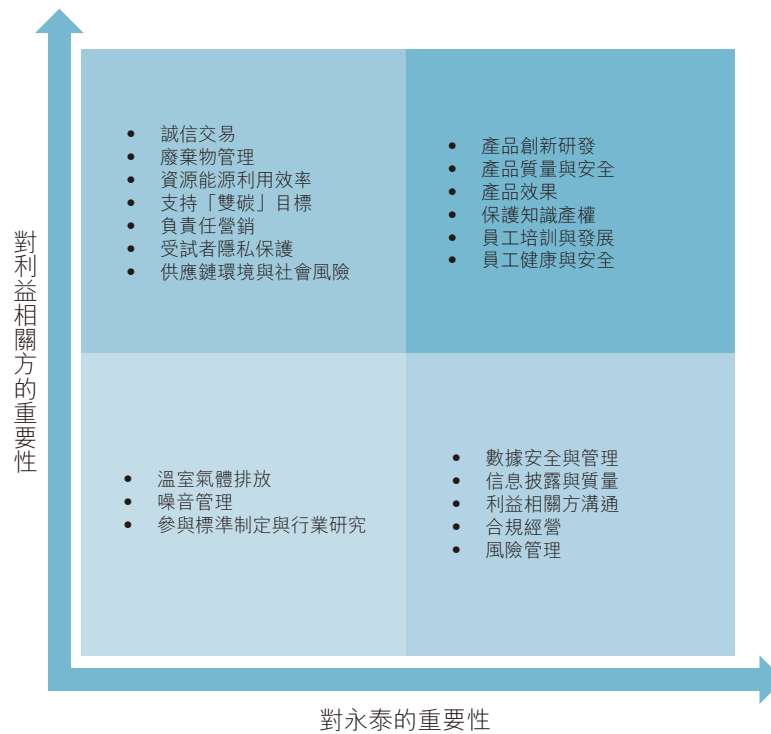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重要性議題	溝通與回應方式
受試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安全 • 隱私保護 • 產品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質量與安全管理 • 研發與創新 • 受試者權益保護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等僱傭 • 職業發展 • 職業健康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會議與技能培訓 • 員工交流活動 • 加強安全監管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採購 • 綠色採購 • 誠信履約 • 長期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範供應商管理 • 公開招標管理程序 • 定期供應商溝通與評價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物管理 • 節能降耗 • 應對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EHS相關規章制度 • 推動綠色辦公 • 定期檢查排污處理設施正常運行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會公益 • 降低運營對周圍社區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公益慈善活動 • 定期進行環境合規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重要性議題判定

本公司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溝通。為確定ESG重點和信息披露重點，本公司開展了ESG重要性議題調查問卷，識別和評估ESG議題，並釐定議題的重要性和優先排序。ESG工作小組負責開展重大性議題的識別與評估流程，而董事會負責審議和批准ESG議題優先排序結果。董事會確保針對系統化梳理後的ESG議題制定公司戰略與願景，督促本公司不斷提升ESG表現以滿足利益相關方的要求和期望。通過調查問卷、內外部調研，本公司最終形成了以下重要性議題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重要性議題		
環境	社會	治理
廢棄物管理	產品創新研發	數據安全與管理
支持「雙碳」目標	產品質量與安全	信息披露與質量
能源資源使用	產品效果	利益相關方溝通
溫室氣體排放	保護知識產權	合規經營
噪音管理	受試者隱私保護	風險管理
	員工培訓與發展	
	員工健康與安全	
	誠信交易	
	負責任營銷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參與標準制定與行業研究	

4. ESG風險

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和釐定本公司未達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合適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負責決議本公司ESG事宜相關風險及重要性，ESG工作小組負責對ESG風險和機遇進行評估和審議，為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2022年，本公司針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進行了識別，並從減緩與適應兩個方面提出了應對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穩健經營，夯實發展基礎

合規管理是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基石。永泰生物以謹記風險導向政策，結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目標，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風險控制體系及內部監察體系。

1. 內控合規

1) 修訂管理制度

2022年，本公司在已經發佈的《制度管理辦法》、《流程管理制度》、《內部審計制度》等9項制度基礎上，結合運營現狀及業務需求，新增、修訂3項管理制度，涵蓋風險控制、內部控制、合同管理、保密管理、審計監察管理等範圍，進一步完善合規制度體系。

2) 開展內控覆核

本公司合規中心針對風險評估、控制環境、業務循環、控制手段、信息溝通五大流程範圍的23個具體流程進行了內部控制覆核，識別出了潛在風險點，並採取了改進措施。

3) 完善內控手冊

在2021年內控體系初步建立基礎上，通過整合、豐富各個管理層級的制度、管理慣例和相關業務流程等，完善內控手冊。

2. 風險管理

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制定《風險控制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規範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完善以事前防範為主、加強事中控制和事後補救為輔的企業經營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風險防範能力，保證公司安全穩健運行，實現全面風險管理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確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架構，明確了主席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責任人。通過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規範了應當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標準、信息的傳遞、審核、披露流程，加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充分履行對投資者誠信與勤勉的責任。

2) 保密管理制度

本公司設立保密安全委員會統籌管理商業信息的保密工作，負責審議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確定保密範圍、保密內容、密級確定及保密措施等標準要求，負責判斷保密人員離職後是否需要競業，並監督本公司保密工作執行到位。針對入職、轉崗、離職等員工，要求全部簽署保密協議並歸檔管理，定期組織開展安全保密相關培訓工作。

3) 合同管理制度

本公司在簽署合同時秉持「平等互利、協商一致、擇優簽約」原則，採取分類授權的合同管理模式，嚴格規範合同審批、簽署、履行及歸檔等程序。本公司合規中心不定期對合同簽署、履行情況進行抽檢。

4) 信息安全

本公司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按照分級分域的原則，以數據安全、網絡安全、服務器與應用安全、終端安全和移動存儲介質安全等環節為重點，制定相應的網絡信息安全及信息系統安全管理制度。對失竊密事件實現事前防範、事中控制和事後追溯的目標，並定期開展制度執行的監督和檢查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IP-guard

IP-guard運用系統管理思想，採用功能模塊式設計，充分利用行為審計，分級授權，訪問控制、集中管理和文檔透明加解密等技術手段，為企業提供信息安全、應用效率和系統管理的全面解決方案。IP-guard通過靈活有力的管理，在保持企業活力的前提下規範終端行為，提升企業執行力；管理人員通過單一控制台隨時了解各台計算機運行狀態，並進行系統安全管理及資產管理。

3.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永泰生物將反腐倡廉視為企業管治中的重中之重，通過制度建設加強本公司及個人商業道德行為的監管力度，積極打造廉政文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禮品接收管理辦法》、《投訴舉報管理辦法》等，明確了本公司反對各種形式的賄賂與腐敗，對腐敗行為零容忍的態度，規定了本公司及個人必須遵守的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嚴格約束本公司及個人商業行為。

1) 廉潔從業

在規範廉潔從業方面，本公司秉持「陽光經營、健康經營」的理念，制定《禮品接收管理辦法》及《公務接待管理制度》。要求員工在對客戶服務、參加會議、出差、出席活動等業務往來中應潔身自愛，主動抵制不良商業交易習慣，不得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不得違反國家、地區、本公司相關規定，違規收受小費或各種名義歸個人所有的回扣、手續費等。

2022年共計接收禮品13項，登記在冊後移交行政服務中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舉報管理制度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外部監督，有效預防和懲治內外部各種違規行為，本公司制定《投訴舉報管理辦法》，明確了舉報方式與範圍、舉報受理和稽查、獎懲及保護措施等細則。本公司堅持「凡投訴必反饋」原則，在舉報案件查處結案的1個月內(特殊或複雜情況可延期半個月)會將舉報案件的查處情況向首席執行官請示匯報，經審批後由相關部門結合實際情況予以處理，同時告知舉報人。

- 舉報人保護機制

本公司對舉報人的姓名、聯繫方式等有關信息及舉報的內容嚴格保密。舉報材料和記錄列入密件管理，同時採取保密措施，確保本公司接受舉報人舉報或向舉報人核查情況時，不暴露舉報人身份。

報告期間內，未收到投訴舉報。

- 暢通舉報途徑

本公司內部舉報人可以採用企業微信、電子郵件、當面舉報、郵件舉報等方式進行舉報。本公司外部舉報人可以採用電子郵件、郵件舉報等方式進行舉報。

企業微信舉報方式：員工服務－投訴

電子郵件舉報方式：發送舉報郵件至tousu@eaal.net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 突破創新，延長壽命

作為中國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永泰生物秉持成為中國免疫細胞類治療藥品的先行者和領導者的發展願景，近16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本公司於2006年起開展有關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EAL®的研究，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經驗。因此，EAL®也對多種癌症顯示出治療效果。通過對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進行改進，永泰生物已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有技術平台。

1. 產品研發

永泰生物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嚴格遵守已頒佈的法規要求開展相關的各項研究，並堅持對新頒佈的法規及時進行培訓及解讀工作，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分析差距並採取改進措施，力爭在按照法規要求實施開展各項工作的同時，建立及優化公司相應的產品開發的各項管理文件。永泰生物建立了從項目管理、申報結果反饋和接受各項檢查的多層次管理體系，確保公司的各項產品的開發符合法規需求。

永泰生物在產品開發期間，在參考國家藥品註冊管理的一般相關法規外，還重點關注了細胞治療領域最新的法規要求，包括：

- 《細胞治療產品研究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原食藥總局2017年第216號通告)
- 《免疫細胞治療產品藥學研究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的通告(藥品審評中心2022年第30號)
- 《已上市生物製品藥學變更研究技術指導原則(試行)》(藥品審評中心2021年第31號)
- 《細胞治療產品生產質量管理指南(試行)》的通告(審核查驗中心2022年第4號)
- 《臨床試驗期間生物製品藥學研究和變更技術指導原則》(2022年9月)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原食藥總局2020年第27號)
- 中國、美國或歐洲關於細胞治療的相關指南、藥典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選擇了預防高復發風險原發性肝細胞癌外科根治性切除術後復發作為EAL[®]臨床試驗的臨床適應症，計劃待臨床研究方案要求的節點後，進行藥品審評中心的諮詢，提交申請將EAL[®]在中國市場商業化。本公司主要在研產品為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方向，管綫包括：多靶點腫瘤免疫細胞產品；CAR-T細胞產品管綫；TCR-T細胞產品管綫，主要在研項目共8個，在研一類新藥13個，獲得專利授權7項。2022年，本公司研發投入達人民幣176.2百萬元。

重要研究成果

- EAL[®]：完成了方案要求的臨床患者入組、藥學變更研究，提交變更補充申請並受理；已實現了EAL[®]生產工藝的密閉化，自動化研究也取得階段性進展
- 迪諾侖賽注射液：於2023年3月，本公司已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迪諾侖賽注射液的臨床批准
- aT19：完成IND申報臨床前的主要研究工作
- CAR-T-19：臨床I期完成9例臨床入組；質粒、病毒以及細胞端相關變更完成

1) 產品介紹

本公司的產品管綫覆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多靶點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EAL[®]外，本公司的主要在研產品包括6B11、CAR-T細胞系列及TCR-T細胞系列。

• EAL[®]

EAL[®]產品屬多靶點腫瘤免疫細胞產品，在癌症治療的臨床應用方面具有逾十年的往績記錄。EAL[®]為取自患者自體外周血中的T細胞經活化、擴增培育而成的製劑，產品以CD8+殺傷性T細胞(表面標記為CD3分子)為主要活性成分。活化的自體淋巴細胞(AAL)療法(EAL[®]為其中一個例子)對於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有效性已見於海外臨床試驗。使用本公司以專利方法生產的EAL[®]於治療腫瘤的安全性及療效已於三篇科學引文索引文章發表。目前EAL[®]正在進行以預防肝癌手術後復發為臨床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研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CAR-T細胞產品管綫**

本公司的CAR-T細胞產品管綫以CAR-T-19細胞系列為核心，其中CAR-T-19注射液在臨床研究中體現良好療效，以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並於2021年5月啟動相關產品I期臨床研究。除CAR-T-19注射液外，本公司的迪諾侖賽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項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 **TCR-T細胞產品管綫**

TCR-T細胞療法是采用基因工程手段將能夠特異性結合靶點抗原的TCR序列轉入到患者外周血來源的T細胞中，再將改造後的T細胞回輸至患者體內，使其特異性識別和殺傷表達抗原的腫瘤細胞，從而達到治療腫瘤的目的。本公司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靶抗原包括NY-ESO-1等癌一羣丸抗原或癌症新抗原，以及人類內源性逆轉錄病毒、CMV、EBV及HPV等病毒來源的抗原。適應症包含透明腎細胞癌、造血幹細胞移植後CMV或EBV感染等。

2) 研發平台建設

- **研發管理平台**

為實現對研發流程的制度化管理，確保遵守GMP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永泰生物制定了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涵蓋包括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在內的整個質量管理流程。原材料、完成品及實驗室消耗品受到嚴格的質量標準限制。本公司核心在研產品EAL®的生產過程中的每個步驟都有標準操作規程，以確保產品按照統一高標準生產。為確保最終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生產過程中的所有質量問題均作記錄、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並由其審閱，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及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及判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研發工藝平台

無血清細胞培養及擴增技術平台	開發個體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基石，免疫細胞均可在體外無血清條件下生長、擴增及維持抗腫瘤活性。無血清技術平台的細胞培養效率與血清培養平台相若，能盡量減少異種反應及污染風險，以減少臨床副作用。
基因改造及轉導技術平台	經優化的基因載體及基因轉導技術平台，通過經優化的載體選擇及轉導效率，T細胞可以轉導及表達大分子基因，可用於生產各種CAR-T細胞及TCR-T細胞。
特異性T細胞體外誘導及擴增技術平台	用於體外擴增抗原特異性T細胞的技術平台，可用於臨床治療及篩選TCR基因以構建TCR-T細胞。
質粒、病毒載體生產與純化技術平台	用於細胞基因改造的質粒、慢病毒載體生產與純化技術平台，可批量穩定生產大量符合臨床應用標準的慢病毒載體，供各類基因轉導細胞(CAR-T、TCR-T)製備使用，並可提供CMC服務。

• 研發服務平台

為了保證研發工作的有序開展，永泰生物建立了覆蓋運輸物流、臨床等環節的研發服務平台體系，制定了負責就血液樣本采集和回輸制定流程文件，並為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同時，公司研發團隊與進行臨床試驗的人員保持積極溝通，保存紀錄、安排車輛及物流服務提供商。

3) 研發設施

永泰生物位於中國的研發及生產空間總面積近30,000平方米，其中國盛實驗室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利德曼廠房面積約17,235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第三方檢測機構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此外，本公司已在韓國科技谷建立研究中心，旨在支持下一代癌症免疫治療產品的開發，發現可作用於多種癌細胞的特異性新在研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研發設備

永泰生物為實驗室配備了國際先進的生產設備，包括生物安全櫃、離心機、培養箱、倒置顯微鏡、熱合機等用於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製備，亦擁有用於生產高質量病毒載體的生物反應器及純化裝置。質控設備用於免疫細胞相關質控檢測，包括全自動細胞計數儀、多激光流式細胞儀、細胞生物學活性檢測儀，以及qPCR儀等檢測設備。

5) 研發人才培養

本公司的技術核心團隊由資深癌症免疫學家組成，具有行業前瞻性和敏銳洞察力。本公司建立了從早期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直至商業化生產和管理的研發組織結構，使得產品研發能夠快速推進。2022年，本公司引進博士2人，碩士8人，研發團隊人數達198人¹。此外，本公司注重創新文化的培養，促進本公司研發能力不斷提升。本公司每年進行創新團隊評選，對於具有創新的團隊進行嘉獎；在項目推進過程中，每個關鍵節點完成後對相關研發人員進行嘉獎。

6) 知識產權保護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標法》、《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專利事務管理制度》、《商標事務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規範公司知識產權保護，在堅持技術創新的同時，本公司確保不侵犯受保護的知識產權。此外，本公司定期組織員工參與知識產權相關培訓，旨在增強彼等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

憑藉佈局全面且水平領先的免疫細胞藥品研發與生產技術平台，永泰生物取得了多項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國家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本公司以平台和產品管綫為單位，將知識產權保護貫穿產品的全生命周期，從項目立項到項目申報，以及後期的產品上市銷售等階段均充分重視知識產權。

- 在不同的階段進行知識產權風險分析等，以降低知識產權的侵權等風險。
- 對相關項目進行技術、時間、空間專利佈局，包括對不同的技術、不同項目階段、不同國家／地區的專利、商標等佈局，以使項目技術得到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

¹ 研發人員包括研發、臨床、生產等相關工作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產品安全與質量

永泰生物秉持「以患者為中心，規範、實施、監督、提高服務」的方針，嚴格遵守行業相關法律法規，落實「生產合格率100%（非因患者原因）、出廠合格率100%」的質量標準，切實保障消費者的用藥安全和療效可靠，充分體現藥品生產企業是藥品質量的第一責任人的宗旨。為社會提供優質安全的藥品，以實現持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的目的，本公司制定了專門的質量管理體系。

質量方針

以患者為中心，規範、實施、監督、提高服務。

本公司嚴格依照行業法規政策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持續優化，通過對於廠房設施設備管理、文件體系管理、人員資質管理、培訓管理、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管理、物料採購驗收發放管理及偏差、變更、CAPA等各質量管理手段的運用，能夠確保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確保生產活動均符合法規要求，從而進一步保障產品安全有效。本公司至今無違法或違規事件。

本公司建立了三級質量管理文件體系：一級文件為工廠主文件；二級文件包含工藝規程、質量標準、部門職能、崗位職責和管理規程；三級文件為操作規程，其中管理程序文件共187份，包含機構與人員、廠房與設施、設備管理、物料與產品、確認與驗證、文件管理、生產管理、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委託生產與委託檢驗、計算機化系統、供體材料等管理文件。2022年度，本公司新增14份管理文件，修訂91份管理文件，保證質量管理體系持續進行動態優化，以符合中國、歐盟、WHO等法規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GMP管理體系建設

本公司GMP管理體系建設貫穿產品從研發至退市的全生命周期，主要涵蓋機構與人員，廠房設施與設備、物料與產品、文件管理、生產管理、實驗室管理、質量保證、供體材料、計算機化系統等管理模塊。

2022年，本公司共進行328批次發放；審核近千份記錄，包括批生產記錄、批檢驗記錄及批包裝記錄；持續對文件體系進行優化，共包括262份新增文件／記錄，675份修訂文件／記錄；累計發放物料共412批，共完成29家供應商審計。此外，本公司每周對生產檢驗現場進行監控，及時發現風險點並提出糾正和預防措施；及時完成偏差調查、變更評估、風險評估，為產品質量進一步提供保障。

2) 研發質量保證

本公司建立了適用於研發階段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組織機構與人員、設備、物料、確認與驗證、文件管理、生產管理、質量控制與保證、委託生產與委託檢驗、產品發運與召回、自檢、研發管理、計算機化系統、自體外周血管理及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管理流程與控制要求，以及生產工藝操作、檢驗操作、設備使用、清潔和維護相關操作程序與記錄，確保臨床產品的生產符合藥品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CP)要求。

2021年至2022年，本公司建立了研發項目管理程序、項目立項管理程序、藥品研發代碼編製管理程序、新藥研發技術轉移管理程序、研發委託檢驗及研究管理程序、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IIIT)管理程序、研發研究方案及報告管理程序、研發記錄管理程序、研發研究資料與報告的體例與整理管理程序、研發物料管理程序、研發人員管理程序、研發實驗室管理等制度，確保藥品研發過程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在2022年度，本公司更新了偏差、變更、糾正和預防措施(CAPA)、現場監控、文件管理、記錄管理、培訓管理、基因載體生產管理、基因載體生產清場、清潔消毒管理、物料發放、環境監測、委託研發檢驗及研究、研發實驗室潔淨區物料使用等共計17個管理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不同項目的需求來開發和建立科學合理的檢測方法，然後對該方法進行初步驗證和確認，並將其用於項目研究中的樣品檢測，以保證評估的標準是一致的。隨著項目工藝的確認，本公司會對所有分析方法進行方法學驗證，這部分資料不僅會提交在申報資料中，也會在後續的IND和NDA申報中同步轉移給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當產品開始生產確認批、申報批、藥理毒理批、臨床IIT等關鍵批次時，本公司會根據歷史數據制定該等產品的質量標準，並依據質量標準進行檢測和發放。

3) 突發事件處理機制

為應對產品突發事件，以便必要時迅速從市場召回存在安全隱患的產品，本公司已建立召回管理文件，針對出廠後至交貨存在缺陷或不宜臨床使用的產品。2022年，本公司產品未發生突發事件，無召回事件。

4) 全生命週期管理

為保證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可追溯性，本公司現已制定較為完善的質量追溯體系。

- 身份唯一代碼(COI)

公司EAL®產品依據患者個人信息生成唯一的患者身份唯一代碼(COI)用於在後續多次回輸治療當中的自體外周血采集、自體外周血運輸、自體外周血交付、EAL®生產檢驗過程、EAL®成品發放、EAL®成品運輸、以及EAL®成品的回輸等各個環節的患者信息的識別。同時，因為患者在接受EAL®產品治療的過程中，會出現多次采血、多次回輸的情況，儘管在治療過程中，一次采血僅對應一次回輸。為了防止同一個患者識別不同產品，在EAL®產品追溯體系當中，不僅僅使用COI，同時使用每一批次的產品的唯一產品批號作為唯一的COC，用於關聯在EAL®產品製造過程中自體外周血／細胞／產品的接收、運輸、生產、檢驗、發放、儲存等過程中的操作和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物流質量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物流運輸管理》規程及制度，明確了運輸中的標準。針對包括EAL®、CAR-T-19項目等不同產品分別制定了各項目的裝運單據，明確了各項目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項，確保安全、及時、準確的送達。針對可能出現的異常情況，本公司制定了《物流運輸應急標準操作程序》，明確操作人員在不同異常情況下標準處理流程。

目前本公司所承運的貨物均可實現電腦端、手機端的在線監控，平均每2分鐘(至多5分鐘)對運輸在途的貨物進行實時位置、溫度、狀態等進行確認，並對所有在途運輸訂單預設報警功能，當運輸路線產生偏離、運輸箱內溫度達到預警值的時候，均可通過在線報警的方式獲知，進行及時的處理。在2022年的全年運輸中，本公司所承運的貨物最終達到了0超時、0超溫、0異常的結果。

5) 質量人員培訓

本公司制定了培訓管理程序，要求質量管理人員需參加崗位培訓，培訓合格後方能上崗。同時，質量管理人員還需參加本公司年度培訓、部門年度培訓以及文件培訓；質量管理人員根據工作需要/自我提升還可參加外出培訓。

本公司開展了年度培訓、崗位培訓、文件培訓以及臨時培訓共計1,138場次，共有41,081人次參加，涉及部門包括生產、質量、人力、供應鏈、流程信息中心等質量體系內所有部門。

案例：《擴增活化的淋巴細胞技術流程》培訓

2022年4月，永泰生物組織了題為《擴增活化的淋巴細胞技術流程》的培訓課程。本次培訓採取線上培訓的方式，並對培訓效果進行了在線考試評估。本次培訓涉及質量、生產等多個部門人員，共計113人，最終培訓整體合格率为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數字化建設

本公司注重信息化建設，在財務、採購、人事、合同管理、供應鏈等多個方面以信息化的手段提升工作效率。2022年，本公司通過信息化建設，在財務模塊實現各個審批流程建設，一鍵生成憑證、生成各種報表的功能。在採購模塊上實現採購申請、採購訂單的信息同步，通過系統生成符合條件的審批單據，以提供相關負責人進行流程審批、歸檔操作。在人事模塊實現自動信息同步，確保不同系統間的數據統一。

- **SAP系統集成**

SAP作為集成的信息化系統，將企業的主幹業務都容納其中，形成數據上的連續性和一致性，避免重複錄入和錯誤傳遞，從而使業務操作效率得到提升。本公司SAP系統集成了銷售與分銷、物料管理、生產計劃、工廠維護、質量管理、財務成本控制6大模塊的業務，並整合和集成MES、LIMS、APS、醫事、BPM、ELN等外圍系統數據，有效提高資源的利用率，推動流程標準化，降低複雜性，助力相關項目按照CFDA、FDA及歐盟的最高標準交付，滿足合規要求。

- **DMS&TMS系統建設**

針對涉及GMP的部門，本公司建設了質量體系文件及培訓管理系統(DMS&TMS系統)，實現了對GMP體系內文件從起草到作廢的文件全生命週期線上管理，提高合規程度，提升工作效率、控制紙張成本、保障文件安全性。DMS&TMS系統的建設，在有效的助力質量和合規方面工作的同時，亦降低了人為操作的風險和程度，便於各使用部門在綫查看和回顧質量信息，並通過郵件及可視化提醒，提高文件審批效率。

4. 產品宣傳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客觀真實地發佈本公司產品研發進展，不誇大、不虛構，以確保所有內容真實合法。本公司在制定受試者知情同意書和招募廣告時，確保產品信息經獲各研究中心倫理委員會審批、受試者在篩選前充分知情，並簽署知情同意書。2022年，本公司獲得商標權9項，過去兩年累計獲得商標權12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受試者權益與隱私保護

本公司注重保護受試者的合法權益，並建立了貫穿整個流程的受試者保護舉措。在項目啟動階段，項目組根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E6(R2)藥物臨床試驗管理規範綜合附錄(GCP)》、《世界醫學大會赫爾辛基宣言》、《涉及人的生命科學和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試行)》、方案複雜程度、受試者是否有創傷性治療等，書寫知情同意書，包括產品情況、患者的可能獲益及風險、交通補償及采血補償的標準發生SAE後的處理措施等。項目在倫理獲批後開始執行，並充分讓患者知情；項目過程中，如果產品信息、方案、法規等情況有變更，項目組將根據需求更新知情同意書，並在倫理委員會批准後再次告知受試者情況。患者如果撤回知情同意，研究者在原始資料中予以記錄；患者撤回知情同意書後，將不在繼續使用患者後續的臨床數據。

6. 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開發准入管理流程》、《招標管理程序》等供應商管理及採購流程和制度，為公司和供應商在合作的前、中、後期提供流程和標準，確保在公平公正合規的前提下開展業務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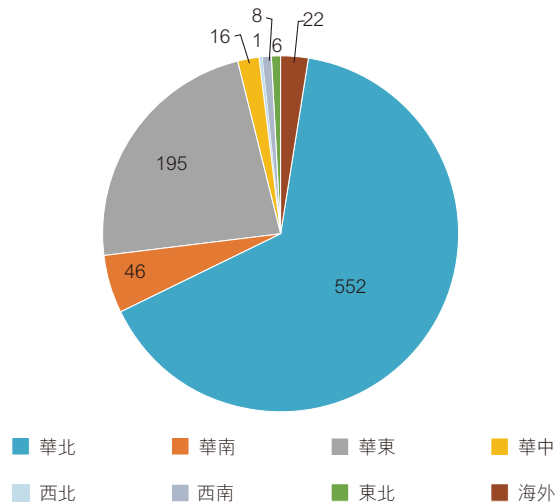
- **供應商准入**

2022年，本公司優化了供應商管理體系，嚴格執行供應商合規准入管理。公司在與供應商合作前，必須簽署《廉潔自律協議》。協議內明確規定雙方合作應杜絕一切商業賄賂、避免腐敗，保證雙方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履行業務合同，雙方應當自覺遵守國家、地方法律法規以及協議的約定，在合同的訂立、履行過程中廉潔自律，有效保護雙方合法權益。在與供應商合作期間，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或給付其不正當利益、好處、便利、回扣等。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供應商共824家，年度供應商合規佔比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供應商引入流程

- 供應商的引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具體依據公司供應商引入管理制度執行，招投標一律採用邀請招標的方式；
- 根據GMP相關法規對GMP供應商進行審計管理、准入管理、年度考核管理；
- 特殊性合作需出具單一來源說明，經公司領導評估且簽字授權，引入相關供應商。

• 供應商評價

本公司對供應商進行分級評定。針對S1級別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可信賴關係，共享風險和利益，共同開展技術、標準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成為戰略合作夥伴，並且定期舉辦圓桌會議、技術交流會議、定期回顧合作的進展和遇到的問題，降本增效的同時不斷創新。此外，本公司主動將ESG風險納入供應商管理，在關鍵GMP供應商審計中，對供應商機構及人員等社會風險進行評估和審計。

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明確對本公司產生惡劣影響的供應商將被列入黑名單，永不與其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賦能員工，攜手共同發展

1. 僱傭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新)》、《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

本公司以貢獻價值為導向，制定了內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並致力營造一個多元共融的環境，禁止基於性別、民族、種族、年齡、宗教信仰、國籍或家庭狀況的任何歧視。為了匹配公司發展現狀，本公司持續優化公司組織架構，2022年，本公司進行了3次調整。

本公司制定了《招聘調配管理制度》、《內部競聘管理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明確用人需求，嚴格把控招聘決策環節，並為核心崗位員工及優秀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公司努力保證員工各項基本權益，每逢節假日發放過節禮品，表示對員工及家人美好祝願。

本公司努力保證女性員工各項權益，對於孕期員工，盡可能減輕其工作任務，並給予每個月帶薪產檢假，對於員工產假天數給予北京最高休產假天數158天標準。針對哺乳期女職工，公司給予了1小時/天的哺乳假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努力營造暢通的員工溝通機制，注重聆聽員工的反饋及意見，並對員工所提出的問題進行改善，打造一個適合員工工作發展的工作環境。

- 舉行部門民主生活會，展開工作上的批評與自我批評，進行客觀、誠懇的評價，以幫助大家彼此成長。
- 高管定期與部門員工一起在食堂就餐，拉近與員工距離，了解基層員工工作情況。
- 員工意見和建議郵箱。
- 員工投訴和舉報郵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員工總數	人	250	515	246
女性管理者佔比	%	7.20	6.10	9.20
少數民族員工佔比	%	4.00	5.52	6.00
殘疾人人數	人	0	10	4
按性別劃分				
女性	人	131	283	135
男性	人	119	232	111
按僱傭類型劃分				
正式員工	人	247	508	242
其他僱傭方式員工總數	人	3	7	4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人	93	252	107
31歲~40歲	人	108	194	101
41歲~50歲	人	32	55	28
51歲及以上	人	17	14	10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人	10	16	11
中級管理層	人	37	90	49
一般員工	人	203	409	186
按地區劃分				
華北	人	238	505	240
華南	人	1	1	0
華東	人	2	2	2
香港	人	1	1	1
海外	人	8	6	3
按性別劃分的合同制員工流失率				
男性	%	24.68	28	22
女性	%	23.84	21	23
按年齡劃分的合同制流失率				
30歲及以下	%	28.74	22	25
31歲~40歲	%	21.43	25	16
41歲~50歲	%	13.79	33	4
51歲及以上	%	0	32	0.58
按地區劃分的合同制員工流失率				
華北	%	25.32	24	46
華南	%	0	50	0
華東	%	0	50	0
香港	%	0	0	0
海外	%	0	36	0
勞動合同簽訂率	%	100	100	100
社會保險覆蓋率	%	100	100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職業危害檢測報告》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文件，保護員工各項權益。

2022年，公司董事會正式成立了安全生產委員會，審核制定公司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安全培訓計劃，指導及部署全公司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解決公司重大安全問題。安全生產委員會設置了清晰的架構，並明確各層級人員具體職責。

永泰生物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無患的工作環境，保證員工的人身安全，按照規定對員工進行職業健康檢查，及定期進行安全相關培訓。根據法規及文件要求，本公司2022年實施了自檢與整改、人員健康體檢、組織架構變更3項工作。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開展了3次員工體檢活動。

- **安全生產**

本公司制定了2022年全年公司無人員重傷及死亡事故的安全生產目標，並實現無安全生產管理處罰事件、無職業病禁忌和罹患人員、無環保相關處罰事件、無火災險情事件、無危化品管理處罰事件。

防護措施設計：

- 生物製品生產過程中操作人員應按規定穿戴好防護用品，避免傷害人體。
- 對生產過程中散發有害氣體或餘熱的房間和場所，均設計了機械通風系統，及時將有害氣體排出。
- 針對氣體和餘熱排除，保證工作場所有害氣體濃度符合《工作場所有害因素職業接觸限值》(GBZ2-2007)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動力站房冷水機組、空壓機設備間及有較大噪聲的房間均做隔聲降噪處理，設計吸聲吊頂和吸聲牆面，設置隔聲門、窗。對產生噪聲的冷水機組、空壓機、冷卻水泵、冷卻塔，生產車間空調器、通風機等設備均選用節能低噪聲產品並採取消聲、減振、隔振措施。通過以上措施使工作場所噪聲降到85dB(A)以下，符合《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GBZ1-2010)中的有關要求。
- 廠房設計充分利用自然採光，並根據《建築照明設計標準》(GB50034-2013)的要求設計了人工照明，主要生產間及辦公樓照度為300Lx)。
- 廠房建築中考慮了夏季空調降溫和冬季采暖。各生產廠房均設計了空調系統，為操作人員提供了一個舒適的作業環境。
- 根據《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GBZ1-2010)和有關設計標準，設計了衛生間、更衣室等職工福利設施，並設有飲水供應點。
- 本公司對從事接觸有毒物品作業的員工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職業健康檢查，並建立員工健康檔案。
- 生產中使用滅菌櫃進行滅菌操作可能有蒸汽燙傷隱患，要求設備操作必須取得特種設備操作資質，並定期對滅菌櫃功能檢查，以及為操作人員配備護具。
- 使用臭氧消毒可能有吸入並刺激呼吸道引發受傷隱患，為操作人員配製防毒面罩並培訓使用。
- 針對承運含有傳染病原體的貨物，以UN3373的生物安全標準運輸。使用95kPa的生物安全運輸袋裝載貨物，搭配密封保溫箱，並粘貼封條，確保貨物運輸過程中的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建立了職業健康監護檔案，以便早期發現問題及時治療或採取相應措施，防止嚴重後果發生。此外，本公司每年對有毒作業場所進行一次職業中毒危害因素檢測，以減少安全事件的發生。

安全生產培訓

- 2022年5月，組織對工藝管道碱洗、鈍化操作中安全注意事項進行培訓，覆蓋當次操作所有人員。



- 2022年11月，組織對液氮罐使用維護安全方面進行培訓，覆蓋所有相關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液氮罐安全使用操作培訓

為進一步強化安全生產意識和健康意識，提升安全防控能力和水平，本公司開展了液氮罐安全使用操作培訓。培訓結合國內外大量液氮相關安全生產事故案例，深入淺出地講解基礎液氮知識、安全生產知識、液氮罐的使用和意外事故處理措施，使生產人員認識到安全生產重要性，有效增強了生產人員自救自護安全能力。整個培訓的內容具有理論性、實用性和可操作性，強化安全生產紅綫意識。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安全培訓投入	人民幣千元	–	180	95.8
安全生產投入	人民幣千元	–	5,143	1,072
安全培訓次數	次	–	6	11
安全培訓覆蓋率	%	–	100	100
安全應急演練次數	次	–	2	10
傷害頻率	百萬工時傷害人數	0	0	0
重大安全事故	起	0	0	0
職業病發生人次	人次	0	0	0
體檢和健康檔案覆蓋率	%	100	100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秉持「不甘平庸、創造價值，與本公司同發展共命運」的人才價值觀，制定了專門的《培訓管理制度》。2022年，本公司根據不同層級的職業需要提供了針對性的培訓內容，全年開展了20餘期線下培訓活動，包括新員工系列、專題系列(法規、質量管理、免疫學等)，累計現場參加800餘人次。員工培訓覆蓋率超90%。

培訓內容	培訓對象
GMP相關課程培訓	GMP受控部門
專業技能類培訓	特定部門
通識類培訓	全員
新員工培訓	新入職員工

- **領導力培訓**

2022年，本公司通過月度高管分享、企業微信推送、領導力研討會等多個渠道開展公司領導力培訓，夯實永泰企業文化工作。此外，本公司開展4期「永泰文化踐行者」系列活動，已累計參加500餘人次。

- **新員工培訓**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累計開展8期線上公司級新員工培訓，參加人數累計31人，做到入職即培訓。本公司第一時間做好員工企業文化宣傳和員工職業安全教育。

- **專題培訓**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組織、實施共15期專業提升培訓活動，內容包括《醫學免疫學》、《驗證管理》、《法規解讀》、《如何做好複盤》、《偏差管理》等，從法規到質量管理到實踐工具，做好員工賦能，全面提升員工職業素養、業務管理能力及專業醫學類基礎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免疫學專題課程培訓》

公司組織了5期培訓全員的《免疫學專題課程培訓》。培訓老師用通俗易懂的語言將免疫學的專業知識講授給大家，使員工對免疫學基礎原理有了更深刻認知，以及對本公司免疫產品的工作機制更加熟悉，大家受益匪淺。

- **上崗培訓**

業務綫每一位員工在新上崗、轉崗、複崗、增崗之前，需要完成本崗位所需的所有線上文件學習及綫下实操演練，並考核合格後，方能上崗。本公司保證員工符合崗位要求，業務操作符合SOP要求，進而生產出符合產品。

- **學習平台搭建**

本公司設立了魔學院、TMS、藥知3個培訓線上平台，滿足了公司對於員工個人能力、GMP管理能力及業務管理能力的需要。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通過學習平台實現員工100%培訓參與率。

魔學院

平台自開放以來，已完成8門自主課程開發，內容涵蓋公司介紹、保密管理、員工關係、EAL®工藝介紹等。同時，魔學院擁有海量通用管理類課程，已有累計1,000人次通過魔學院完成學習。

TMS

TMS系統極大滿足了GMP受控人員的培訓需求，目前各部門已累計完成1,100餘次文件培訓、260余次臨時培訓、1,000餘套試卷。

藥知平台

通過與專業製藥學習平台合作，本公司為員工帶來更全面本領域知識以及更專業的法規分析解讀，內容涵蓋製藥行業各類法規解讀、註冊、迎檢、質量管理、計算機系統等，全面提升員工的質量管理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員工	%	46.15	45.05	45.94
女性員工	%	53.85	54.95	54.06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	0.85	2.72	0.57
中級管理層	%	4.24	13.79	2.27
一般員工	%	94.92	85.44	97.16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平均時數				
男性員工	小時	23	80	37
女性員工	小時	21	90	39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平均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30	3	8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5	56	10
一般員工	小時	23	92	48
員工培訓投入	人民幣 百萬元	0.82	1.85	0.5
員工培訓總時長	小時	9,158	39,304	12,984
員工培訓總人次	人次	4,745	61,025	44,566
員工培訓總人數	人	208	515	226
員工培訓覆蓋率	%	83.20	98.10	90.40

4.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規，嚴格遵守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動的法律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建立了完成的人員招聘流程，堅持依法用工，並通過員工手冊規範了勞動關係、紀律、考勤等方面的管理，及時處理勞動方面的爭議。本年度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動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 低碳運營，守護綠色家園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不斷建立完善內部環境管理規範及體系。2022年，本公司在過往管理的基礎上，建立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向主管單位進行備案。

1. 排放物

永泰生物嚴格遵守《排污許可證》、《北京市環境保護局關於細胞製劑研發生產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等相關政策文件，貫徹綠色生產理念。本公司以《年度安全環保責任書》的形式設定了年度環保目標，並不斷強化公司各層員工的環保理念。本公司通過污水站建設和運維、污水在綫監測系統建設和運維、冷凝水回收、廢氣處理裝置設置、危險廢物收集處置、環保設施設備運維等努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2022年，本公司環保投入達906萬元。

排放物管理目標：通過提升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和效率，在2025年實現廢水中的化學需要量總量較2021年減少15%，氨氮排放總量較2021年減少10%；通過分類細化管理等措施，在2025年實現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較2021年減少10%；通過提高廢氣處理裝置淨化效率、合理調整消毒頻次等舉措，在2025年實現廢氣排放總量較2021年減少10%（此期間在建和新建項目排放數據均不及入內）。

- **溫室氣體**

本公司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生產及運營過程中使用的能源。公司制定了《動力能源管理程序》等相關政策，努力減少生產運營當中的能源消耗，進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此外，公司制定了《辦公區管理制度》、《辦公區能源管控管理規範》、《員工餐廳管理制度》、《市內交通管理規定》等相關政策及規範，倡導綠色辦公、綠色出行，減少運營及員工通勤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氣

本公司主要產生廢氣排放物主要來自於藥物研發和生產，主要污染物包含氮氧化物、硫化氫、顆粒物、非甲烷總烴、氨(氨氣)、氯化氫、甲醇、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等。本公司通過安裝活性炭吸附裝置減少廢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報告期間內，本公司針對實驗室區域增加了廢氣回收系統，對生產檢驗廢氣過濾器後排放，有效降低污染。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按照排放許可排放檢測要求，廢氣污染物排放均達標。



活性炭吸附裝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水**

本公司生產產生的廢水主要為滅活廢水、清洗廢水，主要控制指標包含pH、COD和氨氮。本公司採用「水解酸化+接觸氧化+消毒」工藝，確保廢水排放符合相關標準要求。此外，本公司增加蒸汽凝結水回收系統，對車間的蒸汽凝結水進行回收利用，減少廢水排放。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嚴格遵守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11/307-2013，生物工程類製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GB21907-2008，對相關排放物進行在綫監測，確保廢水污染物排放達標。

- **固體廢棄物**

本公司主要的危險廢棄物為研發實驗過程產生的有機廢液、研發試驗、分離、純化過程中產生的反應殘餘液、研發、檢測過程產生的廢培養基、實驗生產過程產生的醫療藥物，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將被暫存於廢棄暫存間內，而後由專業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合規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廢包裝材料，均委託當地環保部門進行定期清運。

本公司通過環保材料替代，優化生產及實驗流程工藝，規範實驗室及生產人員操作等多種方式，努力減少原材料的消耗及廢棄物的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噪聲

本公司努力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噪聲污染，在新建廠區建設的過程中，所有工藝設備、公用設施產生的振動採取減振、隔振措施，振動強度符合現行國家標準《城市區域環境振動標準》的規定，並對廠區噪聲進行定期監測，確保廠區噪聲達標。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噸	2,092.05	3,564.82	5,570.43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噸	43.73	26.24	442.98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噸	2,048.32	3,538.58	5,127.45
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⁴	噸／人	8.37	6.92	22.64
VOCs排放總量 ²	千克	1,073	52	30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³	噸	14.5	27.85	22.55
人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⁴	千克／人	58	54.08	91.64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28.2	69.8	40
人均無害物產生量 ⁴	千克／人	112.8	135.53	162.60
廢水排放總量	噸	16,440	8,806	2,214
廢包總量	千克	720	1,300	800

備註：

- 溫室氣體排放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12(修訂版)》、政府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核算得出，其中電力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照生態環境部《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2修訂版)》選取；
- VOCs排放數據根據本公司申報獲批的排放許可證核算得出；
-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根據本公司生產系統統計台賬核算；
- 密度類數據按排放量／產生量除以員工總數核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資源使用

本公司制定了《動力能源管理規程》，明確了對能源及水資源的使用規範，將加強節能降耗納入公司日常管理，建立能源管理使用流程，明確加強節能降耗理念倡導，並規定每月開展一次能源管理巡查。

- **能源管理**

本公司對設備能耗進行系統分析，篩選出高耗能設備，動態監測運行數據，對異常數據及時預警，並查找原因進行糾正，持續優化，責任到人。本公司組織各相關部門對空調運行方式進行了重新評估，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調整為經濟運行模式，隨季節變化對空調進行精準調控，在溫濕度可控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冷源和熱源的損耗。當停止使用空調機組時，公司規定第一時間通知值班人員進行關機，並安排值班人員定期巡視，主動監控，發現未及時通知情況，進行通報，及時關機，減少無效運行時間。此外，公司還通過科學合理安排生產，優化質量工作計劃，集約化、系統化、批量化進行生產，減少臨時、額外、非正常工作的發生，確保能源使用效率最大化。

-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主要在潔淨廠房設備容器清潔滅菌環節、工衣洗滌環節、純蒸汽和注射用水製備環節消耗純化水。為了減少水資源的使用，本公司增加蒸汽凝結水回收系統，對車間的蒸汽凝結水進行回收利用，在減少廢水排放的同時，降低天然氣消耗量。

2023年，本公司已制定2023年國盛廠區全年水資源消耗較2022年下降5%，2023年利德曼廠區全年用水較2022年(全年數據根據下半年實際數據折算)下降5%的水資源管理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名稱	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綜合能源消耗量 ¹	兆瓦時	3,052.06	5,904.88	11,060.48
耗電量	兆瓦時	2,877.26	5,800	8,825.22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	—	206,697
人均能源消耗量 ²	兆瓦時/人	12.21	11.47	44.96
水資源消耗量	噸	7,836.72	24,000	26,084
人均水資源消耗量 ²	噸/人	31.35	46.60	106.03

備註：

1. 能源消耗量依據全國能源基礎與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核算得出。
2. 密度類數據按照排放量/產生量除以員工總數得出。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綠色生產

本公司注重將綠色環保的理念融入生產建設項目進行過程中。北京地區研發及生產中心所有淨化車間均已取得具有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新型生物藥研發及產業化基地項目符合國家《綠色建築評價標準》、《綠色工業建築評價標準》認證要求，設計達到國家綠色二星級標準。2022年，本公司利德曼項目已完工並投入使用。



利德曼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建築設計：

- 工藝、建築、結構、設備一體化設計，土建與室內裝修一體化設計，根據工藝要求，建築造型要素簡約，裝飾性構件適度。
- 建築材料和製品的耐久性措施符合國家現行有關標準的規定。
- 採用國家批准的推薦建築材料或產品。
- 建築牆體材料採用蒸壓加氣混凝土、蒸壓粉煤灰磚是以廢棄物為原料生產的建築材料，佔可用同類建築材料總量的比例不低於30%。
- 在建築設計選材時考慮材料的可循環使用性能。
- 主要建築材料的運輸距離限制在500公里以內。
- 所有內裝修材料均應選用環保材料，並按照《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標準》(2013版)的標準執行。放射性、甲醛及VOC等有害物質限量應符合國家相應標準。
- 所有工藝設備、公用設施產生的振動採取減振、隔振措施，振動強度符合現行國家標準《城市區域環境振動標準》的規定。
- 建築玻璃幕牆、燈光設置、外牆飾面材料等造成的光污染符合國家現行有關標準及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綠色倉儲**

本公司制定了《綠色倉庫要求與評價》，在利德曼廠區倉儲設置了高貨架，有效利用房間高度，減少佔地面積；在倉儲管理方面，採取室內取風，確保倉庫溫度要求下降低綜合能耗；使用電動叉車和手工地牛等工具，減少倉儲過程中的能源使用；庫區合理照明分佈，根據操作區域開啟不同區域燈光；此外，通過ERP系統優化貨位管理，綜合提高貨位密度，提高有效存儲能力。

- **綠色物流**

本公司針對可能存在的跨省運輸的貨物，全部選擇以高鐵的方式進行運輸，區別於傳統的貨運車輛運輸的方式，低碳環保；在運輸小批量、小體積貨物時，秉承著節能降本的原則，選擇物流小型車輛進行裝載發運，不選用中大型運輸車輛；在選擇委託第三方物流承運商運輸時，優先選擇新能源車輛。此外，本公司配備了自有物流無燃油貨車，減少運輸過程中化石能源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氣候變化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化對自身及社會造成的影響，並努力通過綠色生產、綠色辦公等途徑，降低自身生產及運營對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公司董事會在評估及判定ESG風險時，已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其中，並針對對公司產生重要的氣候風險因素提出應對策略，由公司ESG工作小組及對應部門負責落實。

氣候風險

應對策略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氣候變化所引發的極端天氣對生產及運營造成影響

本公司制定突發公共事件管理制度，建立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成立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下設應急辦公室，組成包含後勤保障組、通訊聯絡組、環境監測組、應急處置組的應急組織體系。針對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領導組須立即啟動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指揮應急救援隊伍營救受害人員，做好現場人員疏散和公共秩序維護；控制危險源，採取措施切斷污染途徑，防止次生、衍生災害的發生和危害的擴大，盡量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履行第一時間聯繫應急監測部門進行監測的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風險		應對策略	
轉型風險	慢性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造成的物流壓力	基於EAL®產品運輸半徑的要求，除北京之外，本公司在長三角、珠三角、川渝等地區推動建立生產中心，覆蓋全國人口稠密地區，以應對氣候變化所導致的產品保存等問題，致力於滿足未來商業化需求。
	市場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客戶病情加重及需求緊迫性增加	
	政策與法律風險	監管要求提升所導致的處罰及供應鏈風險	公司董事會開展包括評估及判定與公司有關的ESG風險，及時跟進最新政策進展，同時，加強供應鏈ESG管理，制定《相關方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措施，明確了對承包方、供應方安生產的管理要求，提升供應鏈ESG抗風險能力。
	技術風險	低碳轉型所導致的研發及運營成本進一步增加	本公司主動推動綠色轉型，積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適應綠色發展趨勢。2023年，公司已制定2023年國盛廠區全年能耗較2022年下降15%，2023年利德曼廠區全年能耗較2022年(全年數據根據下半年實際數據折算)下降5%的能源管理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 公益互助，匯集社會之善

1. 社區公益

本公司堅持回饋社會，在努力達成讓「生命在我們手中延續！」的公司使命同時，不斷回饋社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022年，本公司連續第二年開展了「真情永泰，愛心傳遞」的捐贈活動，號召員工本將舊衣、舊書等物資貢獻出來，捐贈給需要幫助的弱勢群體，為社區發展貢獻一份愛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指引索引

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六、低碳運營，守護綠色家園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1. 排放物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 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 排放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1. 排放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六、低碳運營，守護綠色家園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六、低碳運營，守護綠色家園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六、低碳運營，守護綠色家園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 氣候變化
B1 僱傭	一般披露	五、賦能員工，攜手共同發展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1.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五、賦能員工，攜手共同發展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2.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五、賦能員工，攜手共同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五、賦能員工，攜手共同發展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四、突破創新，延長壽命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 供應商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 供應商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 供應商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 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四、突破創新，延長壽命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2. 產品安全與質量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 產品安全與質量
	B6.3 描述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1. 產品研發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2. 產品安全與質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 受試者權益與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內容	披露位置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三、穩健經營，夯實發展基礎
	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七、公益互助，匯集社會之善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 社區公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 社區公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24至200頁的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外包服務費的確認及截止

吾等確定外包服務費的確認及截止是一個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其重要性及將已付及應付合約研究組織、臨床場地管理營運商及主要為醫院的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外包服務費分配予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涉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外包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為本集團研發（「研發」）開支（除員工成本之外）的第二大項目。與該等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記載於詳細的協議中，通常在特定時段內進行。根據研發項目進度將該等開支分配到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涉及估計。

吾等的程序包括：

- 測試管理層與我們的審計相關對監控外包研發活動進度及記錄相關研發開支的關鍵控制措施的設計和實施；
- 諮詢若干外包服務提供商的項目經理，並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了解年底的研發項目進度；
- 抽樣檢查外包服務提供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的進展情況；
- 參照年底實際進度檢查主要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應計服務開支，與各自服務協議中的相關條款進行對比，評估完成狀態，以確定服務費是否已根據各自的合同金額、進度及／或相關的里程碑予以記錄；及
- 抽樣檢驗向外包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雙方約定的聘用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龍永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7	9,087	17,7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6,335)	(23,540)
行政開支		(97,708)	(104,254)
研發開支		(176,223)	(240,610)
財務成本	9	(6,135)	(3,678)
其他開支	7	(13,781)	(288)
除稅前虧損		(321,095)	(354,615)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321,095)	(354,61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8,109)	(354,224)
非控股權益		(2,986)	(391)
		(321,095)	(354,615)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5		
基本		(0.62)	(0.69)
攤薄		(0.62)	(0.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7,251	426,588
無形資產	17	42,486	14,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8,881	80,499
合約成本	18	720	9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40,175	163,1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810	–
		761,323	685,489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8	256	2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1,0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187	47,737
研發項目的材料	21	7,213	10,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8,448	353,341
		118,114	412,20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4	710	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67,989	154,706
租賃負債	26	26,056	20,209
遞延政府補助	27	3,650	4,476
其他金融負債	28	10,069	–
		208,474	180,10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0,360)	232,0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0,963	917,5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4	1,984	2,694
租賃負債	26	122,750	90,845
遞延政府補助	27	38,860	870
銀行借款	29	1,000	–
		164,594	94,409
資產淨值		506,369	823,1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576	3,576
儲備		504,859	818,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435	822,259
非控股權益		(2,066)	920
權益總額		506,369	823,179

第124至2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譚錚
董事

王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公積金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576	1,402,498	180,349	2,001	152,108	(612,995)	1,127,537	1,311	1,128,84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54,224)	(354,224)	(391)	(354,61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8,946	-	48,946	-	48,946	
於2021年12月31日	3,576	1,402,498	180,349	2,001	201,054	(967,219)	822,259	920	823,1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18,109)	(318,109)	(2,986)	(321,09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285	-	4,285	-	4,285	
於2022年12月31日	3,576	1,402,498	180,349	2,001	205,339	(1,285,328)	508,435	(2,066)	506,369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i)北京永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北京永泰)若干投資者的出資額與向該等投資者發行的新實繳資本的差額為人民幣191,990,000元；(ii)2018年完成的集團重組所產生的資本儲備淨額為人民幣11,641,000元。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每年年末將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21,095)	(354,615)
調整：			
利息收入		(3,201)	(7,5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8)	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42,054	19,856
無形資產攤銷	11	2,017	1,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636	94
財務成本	9	6,135	3,678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	8	255	–
無形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8	–	(1,30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8	24,020	18,793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8	10,069	–
發放遞延政府補助	27	(4,036)	(2,894)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85	48,946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7	13,49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6,016)	(273,726)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481	(12,811)
研發項目材料減少(增加)		3,653	(6,891)
合約成本減少		256	256
合約負債減少		(710)	(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414	38,869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4,000	36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80,922)	(254,6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866	5,5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68,152)	(146,014)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29)	(50,000)
租賃土地付款		(20,870)	(12,906)
無形資產付款		(7,545)	(22,319)
租金按金付款		-	(2,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502	213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所得收益		134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30,085	-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30,000)	(100,08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0)	-
已收政府補助		37,200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3,381	(328,206)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7,432)	(7,321)
已付利息		(6,135)	(3,678)
籌集新銀行借款		1,000	-
支付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13,493)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6,060)	(10,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3,601)	(593,8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01	845,386
匯率變動影響		648	(1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8,448	251,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2020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用於治療中國癌症的細胞免疫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¹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0,360,000元之事實，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考慮到附註42所披露於2023年2月完成的融資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於其財務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付。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有關法律規章制度對從事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即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泰瑞科」))所經營的基因治療業務的公司的境外所有權施加限制，北京永泰與永泰瑞科及其股權持有人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其使永泰瑞科及本集團：

- 收取或有權享有彼等參與永泰瑞科活動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永泰瑞科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永泰瑞科的控制性投票權；
- 收取永泰瑞科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永泰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元或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其股權持有人購買永泰瑞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北京永泰可隨時行使該等選擇權，直至其獲得永泰瑞科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另外，未經永泰瑞科事先同意，北京永泰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的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獲得永泰瑞科股權持有人對永泰瑞科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並不擁有永泰瑞科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訂立合約安排，本集團擁有對永泰瑞科的權力，有權通過介入永泰瑞科而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對永泰瑞科的權力來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對永泰瑞科擁有控制權。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將永泰瑞科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簽立合約安排後合併永泰瑞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合約安排(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均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而言，估值技巧會予以校正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巧之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透過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藉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這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對其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獲得對其控制權當日起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尚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集團成員之間的有關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的權益中分開呈列，代表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資產之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貨品或特定履約責任的服務之「控制權」被轉移至其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捆綁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會在一段時間內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著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付的代價金額)。

並非來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客戶合約的收入乃作為其他收入呈列。

隨著時間確認收入：計量達至履約責任完全履行之進度

輸出量法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按輸出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入，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合約成本

履約成本

本集團在其提供細胞凍存服務的成本中產生履約成本。本集團會首先評估該等成本在其他相關準則方面是否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僅會在該等成本符合以下全部標準的情況下就其確認資產：

- (a) 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
- (b) 創建或增強本集團資源的成本，有關資源將被用於在未來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及
- (c) 預計將被收回的成本。

所確認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之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確認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價分配給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附加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合計金額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成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總價格。

本集團採用實務變通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與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一個單獨的租賃部分進行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就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獲取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初步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以及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對初始確認之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預期應付的款項；
- 採購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租賃期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

- 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資產使用權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以及以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將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在修改生效日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金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進行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而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限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這些福利須確認為支出。

就確認僱員福利的負債，按應付予僱員的福利金額(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支付金額計量。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支付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倘授出日期於獲授予股權工具的僱員開始提供服務後發生，為確認自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接受的服務，本集團估計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倘已訂立授出日期，本集團修訂早前的估計致使服務的金額最終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於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有關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及不須課稅或不能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全部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在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被利用時全數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之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下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在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利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及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有關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的其後修訂產生暫時性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作出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採納，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的方式予以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該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成本。當這類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之確認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的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即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當所有以下所述得到證明，由開發活動產生(或從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會被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很大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是從當該無形資產符合以上列出之確認準則之日起發生的支出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以確認，開發支出於其發生的時段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及合約成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確立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會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加以比較。

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將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將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確認為合約成本。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未能按合理及統一的分配標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撤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研發項目材料

研發項目材料主要是用於研發目的的試劑和消耗材料。研發項目材料按成本與可收回金額較低者列賬，並在消耗時計入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須於市場已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初次確認時，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並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內扣除(如適用)。

獲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都以公允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除已於其後作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見下文)，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運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已於其後作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從下一報告期間之攤銷成本，運用實際利率計算確認。倘已作出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並不再有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以該資產被釐定無需再作出信貸減值隨後報告期間開始時之總賬面值，運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實際或預期信貸評級的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目前或預計有不利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惡化；或
- 實際或預期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否則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除信貸虧損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顯著上升。

儘管如前所述，倘債務工具被釐定於報告日帶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定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上升。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有很強能力可以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之責任；及(iii)在較長時間內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該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含低信貸風險。當債務工具有根據國際理解定義之「投資級別」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考慮該債務工具帶有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審視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修訂，確保該準則於金額變成逾期前能夠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將以下視為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之違約事件，此因歷史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未必能夠全數支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不管是否有上述情況，除非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長時間的違約準則較為恰當，否則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違約已發生。

(iii) 已作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損害性影響的事件發生，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授予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授予的寬減；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有嚴重財政困難，並且無合乎現實的收回前景，如交易對方被申請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以在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下執行行動，如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有違約時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個無偏見並以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由相關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按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內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與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相應的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獲證一間實體的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內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短期盈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不包括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允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賬款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公允值變動的餘下金額計入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而可換股債券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於其後期間，除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值變動(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外，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因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會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

合約安排

由於有關法律規章制度對所經營的基因治療業務的公司的境外所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開展一部分業務。本集團並不擁有永泰瑞科的任何股權。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擁有對永泰瑞科的權力、有權通過介入永泰瑞科而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對永泰瑞科的權力來影響該等回報，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永泰瑞科的控制權。經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而擁有對永泰瑞科的控制權，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永泰瑞科納入合併範圍。

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永泰瑞科的直接控制權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對永泰瑞科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具有法律效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研發開支

本集團細胞免疫產品管道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向及本集團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道的技術，財政及資源可用性以，本集團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予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發生時計入開支。

董事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確定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可能具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會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1)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為基於持續使用資產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應用的主要適當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當可設立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釐定，而其相關公司資產已予分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折現率、估計收益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27,251,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26,58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對具有減值跡象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就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至少每年個別評估資產是否減值。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使用頻道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下列事項:(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估計收益或增長率)的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不可供使用的許可權利賬面值為人民幣19,316,000元(2021年12月31日:無),而並無確認減值。本集團許可權利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7披露。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檢討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為人民幣615,362,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18,161,000元),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附註a)	710	710
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75	13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1	7,425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90	131
政府補助(附註b)	5,101	9,274
其他	-	83
總計	9,087	17,755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的成本	288	288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13,493	-
總計	13,781	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開支(續)

附註：

- a. 對本集團細胞凍存服務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細胞凍存服務	710	710
收入確認時間隨時間確認	710	710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自於中國的細胞凍存服務產生收益。細胞凍存為透過將細胞冷卻至極低的溫度而加以保存的工藝。本集團與個人訂立十年期協議，以幫助彼等保存從體內提取的免疫細胞。提供細胞凍存服務並不視作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本集團自2017年11月起已停止與新客戶訂立新合約。

與細胞凍存業務有關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100%的預付款，在合約開始時確認產生合約負債，而合約負債於服務期間(如10年)以直線法解除。

- b. 對本集團政府補助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研發活動	3,902	2,760
— 機器	134	134
— 上市獎勵	—	6,000
— 其他	1,065	380
	5,101	9,274

政府補助包括來自當地政府的補貼，該等補貼包括專門用於(i)本集團研發活動的補貼，於符合隨附條件時予以確認；(ii)對本集團購買與細胞免疫產品研發有關的機器時所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償，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確認；(iii)當地政府為本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而授出補貼；及(iv)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即時財務支持的補貼，於收到補貼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	(6,271)
就一項無形資產撥回的減值虧損(附註)	-	1,30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	(24,020)	(18,793)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附註28)	(10,0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36)	(94)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	(255)	-
其他	(1,441)	314
總計	(36,335)	(23,540)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更新臨床試驗計劃並恢復6B11-OCIK(為治療卵巢癌的產品)的臨床試驗。因此，過往就6B11-OCIK相關無形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過往年度撥回。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6,114	3,678
銀行借款	21	-
總計	6,135	3,678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法定稅率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北京永泰於2018年10月31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自2013年起可動用10年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永泰「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已延長至2024年12月。因此，北京永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21,095)	(354,615)
適用稅率為25%的稅項(2021年：25%)	(80,274)	(88,654)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26)	(1,7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217	26,947
研發開支加速抵扣的稅務影響(附註)	(32,292)	(31,22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9,975	94,685
	-	-

附註：根據財稅2018第99號文及財稅2021第6號文，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緯曉」)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175%的加速抵扣。根據財稅2021第13號文，北京永泰自2022年1月4日起可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200%的加速抵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272,70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12,803,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使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532	2,532
2024年	5,221	5,221
2025年	19,118	19,118
2026年	48,243	48,243
2027年	58,515	19,958
2028年	51,405	51,405
2029年	122,953	122,953
2030年	261,958	261,958
2031年	381,415	381,415
2032年	321,344	–
總計	1,272,704	912,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的年內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0,994	124,388
—退休福利	8,883	9,787
—計入行政開支中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160	8,147
—計入研發開支中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125	40,799
員工成本總額	114,162	183,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61	21,73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2,507)	(1,880)
	42,054	19,856
無形資產攤銷	2,017	1,149
核數師薪酬	2,810	2,810
短期租賃開支	352	781
計入研發開支中的存貨成本	17,347	27,918
計入研發開支中的分包成本	31,317	47,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	-	4,608	-	60	4,668
鄭鉉哲先生	-	1,811	-	23	1,834
王敏博士(首席執行官)	-	4,468	-	28	4,496
小計	-	10,887	-	111	10,998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附註a)	-	166	-	23	189
陸遠先生	-	-	-	-	-
陶然先生	-	-	-	-	-
小計	-	166	-	23	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258	-	-	-	258
吳智傑先生	268	-	-	-	268
彭素玖女士	258	-	-	-	258
小計	784	-	-	-	784
總計	784	11,053	-	134	11,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	–	3,295	7,281	55	10,631
鄭鉉哲先生	–	1,828	–	55	1,883
王欽博士(首席執行官)	–	3,387	34,147	55	37,589
小計	–	8,510	41,428	165	50,103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	180	–	19	199
陸遠先生	–	–	–	–	–
李月中先生(附註b)	–	–	–	–	–
陶然先生(附註b)	–	–	–	–	–
小計	–	180	–	19	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252	–	–	–	252
吳智傑先生	249	–	–	–	249
彭素玖女士	252	–	–	–	252
小計	753	–	–	–	753
總計	753	8,690	41,428	184	51,055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司小兵先生已自2022年11月30日起從本集團辭任，但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李月中先生已提出辭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1年8月23日起生效，而陶然先生於同日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2。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年內餘下兩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02	1,489
退休福利	119	10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88	3,335
總計	2,509	4,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之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總計	2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誘因或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4. 股息

本公司於2022年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18,109)	(354,2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股數 (千股)	2021年 股數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4,584	514,584

就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其並無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機器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50,146	59,940	28,991	36,170	3,017	2,149	2,499	182,912
添置	12,906	67,153	-	10,117	-	2,918	200,406	293,500
延長租期(附註i)	-	639	-	-	-	-	-	639
出售	-	-	(781)	(889)	-	-	-	(1,670)
轉讓	-	-	28,040	23,013	-	-	(51,053)	-
於2021年12月31日	63,052	127,732	56,250	68,411	3,017	5,067	151,852	475,381
添置	20,870	-	-	883	-	3,647	67,611	93,011
經修訂租約(附註ii)	-	58,169	-	-	-	-	-	58,169
於租賃結束時對銷	-	(1,949)	-	-	-	-	-	(1,949)
提前終止租約(附註iii)	-	(4,364)	-	-	-	-	-	(4,364)
出售	-	-	(208)	(4,500)	-	(712)	-	(5,420)
轉讓	-	-	646	10,283	-	-	(10,929)	-
於2022年12月31日	83,922	179,588	56,688	75,077	3,017	8,002	208,534	614,828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672)	(11,101)	(4,899)	(9,691)	(373)	(684)	-	(28,420)
年內撥備	(2,701)	(11,679)	(2,226)	(3,626)	(684)	(820)	-	(21,736)
出售	-	-	559	804	-	-	-	1,363
於2021年12月31日	(4,373)	(22,780)	(6,566)	(12,513)	(1,057)	(1,504)	-	(48,793)
年內撥備	(3,287)	(21,685)	(11,877)	(5,434)	(677)	(1,601)	-	(44,561)
於租賃結束時對銷	-	1,949	-	-	-	-	-	1,949
提前終止租約(附註iii)	-	1,270	-	-	-	-	-	1,270
出售時對銷	-	-	114	1,981	-	463	-	2,558
於2022年12月31日	(7,660)	(41,246)	(18,329)	(15,966)	(1,734)	(2,642)	-	(87,57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6,262	138,342	38,359	59,111	1,283	5,360	208,534	527,251
於2021年12月31日	58,679	104,952	49,684	55,898	1,960	3,563	151,852	426,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2021年3月，本集團與出租人簽訂補充合約，將到期租賃由2023年8月6日延長至2026年3月31日，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ii. 於2022年12月，本集團與一名出租人重新磋商，其同意授予本集團延長有關租賃物業(原到期日為2026年10月)5年直至2031年10月。考慮到對本集團進行營運屬重要的租賃裝修及對營運重要的租賃物業，本集團評估可合理確定行使延長期權及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的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導致使用權及租賃負債添置人民幣58,169,000元。
- iii. 於2022年3月及4月，本集團提早終止與出租人的兩份租約。本集團分別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19,000元及人民幣2,77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6,000元及人民幣2,729,000元，導致於考慮退還租賃按金後於損益中產生虧損人民幣255,000元。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租期內
租賃物業	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至10年
車輛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本集團租賃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的固定期限通常介於3至1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且載有不同的付款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的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或承租人可行使的任何提早終止權或購買選擇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44,768,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686,000元)。

本集團定期為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1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許可權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已獲取的 臨床試驗許可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的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2,143	8,387	687	-	11,217
添置	-	-	-	6,724	-	6,724
於2021年12月31日	-	2,143	8,387	7,411	-	17,941
添置	19,316	-	-	2,957	7,980	30,253
於2022年12月31日	19,316	2,143	8,387	10,368	7,980	48,194
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2,143)	(1,586)	(117)	-	(3,846)
年內扣除	-	(125)	(839)	(185)	-	(1,149)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附註8)	-	1,304	-	-	-	1,304
於2021年12月31日	-	(964)	(2,425)	(302)	-	(3,691)
年內扣除	-	(213)	(839)	(965)	-	(2,017)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77)	(3,264)	(1,267)	-	(5,708)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9,316	966	5,123	9,101	7,980	42,486
於2021年12月31日	-	1,179	5,962	7,109	-	14,250

附註：於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與T-Cure Bioscience, Inc. (「T-Cure」)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Cure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使用T-Cure的專利權及技術在韓國及中國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逆轉錄病毒T細胞受體免疫治療腎細胞癌領域的獲許可產品。由於轉讓於協議中協定的相關技術已於2022年3月完成，本公司錄得與前期付款及首筆里程碑付款有關的無形資產，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3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除不可供使用的許可權利及開發中軟件外，無形資產使用壽命有限，並以直線法攤銷。已獲取的臨床試驗許可、專用權及軟件的可使用年期分別為10年、10年及5至10年。經考慮預期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間以及資產經營所在行業的穩定性，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

許可權利的減值評估

於2022年12月31日，與許可權利有關而不易於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316,000元(2021年12月31日：無)。基於無形資產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以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值基於多期超額收益法計量，而本集團基於臨床開發及監管批准、達到預期收入潛力峰值的商業坡道，以及管線產品的排他性長度估計預測期間直至2037年。

估計收入基於管理層對商業化時間的預計計量。收入增長率基於估計市場滲透率及市場規模等計量。

成本及經營開支按可比較公司當前的利潤水平計算的收入預測期所佔百分比，加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作出的調整而估計。

所採用的折現率屬稅後，並且指現金產生單位的一般業務及市場風險，其來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經計及無風險利率、市場溢價、β值、公司特定風險及規模溢價等適用市場數據)。

通過假設折現率上升1%或收入增長率下降1%(其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進行敏感度測試，則其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用於計算公允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稅後折現率	16.2%
預計平均年度收入增長率	22%
預計商業化的成功率	15.3%

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976	1,232
分析如下：		
非即期	720	976
即期	256	256
	976	1,232

合約成本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88
轉撥至其他開支	(256)
於2021年12月31日	1,232
轉撥至其他開支	(256)
於2022年12月31日	976

如附註7所述，資本化合約成本與自人體提取細胞及在凍存服務開始時準備凍存的初始成本有關。該等成本於服務期間攤銷。資本化成本的期初結餘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資本化的成本並無減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Tasly Fund的投資(附註i)	88,913	111,652
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附註ii)	51,262	51,524
於金融產品的投資(附註iii)	21,010	–
總計	161,185	163,176
分析如下：		
非即期	140,175	163,176
即期	21,010	–
	161,185	163,176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於Tasly Bioscience Fund, L.P. (「Tasly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總認購金額為156.8百萬港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Tasly Fund的初始期限為五年，各合夥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為該項目投資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繳足資本承擔比例，分攤項目投資應佔的損益。普通合夥人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對Tasly Fund的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務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權力。

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認購金額156,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969,000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支付。於2021年6月，Tasly Fund出資146,22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19,769,000元)收購Pau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Paul International」)100%的普通股，該公司持有一家位於大韓民國(「韓國」)的公司(「目標A」)生物科技公司12.3%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 (續)

Tasly Fund投資的公允值如下：

	Tasly Fund 投資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報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6,800	131,969
公允值變動(附註)	(20,239)	(20,317)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561	111,652
公允值變動(附註)	(37,025)	(22,739)
於2022年12月31日	99,536	88,913

附註：公允值變動以人民幣呈列，亦包括將港元結餘換算為人民幣的匯兌影響。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Tasly Fund投資的公允值由董事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具有適當的估值類似工具的資格及經驗)協助下釐定。

Tasly Fund從事投資管理，其運作取決於其持有的投資，其長期投資為持有Paul International的股權，其估值方法如下。Tasly Fund餘下資產及負債(除長期投資外)的估值均參考其賬面值進行。

貼現現金流量方法用於釐定項目A於2022年12月31日的相關股權價值(2021年12月31日：倒推法)。於釐定公允值時，董事採納估值方法，該方法使在可獲得及最小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情況下最大化使用可觀測輸入數據。倘若於接近估值日產生來自項目A第三方的融資，則採納倒推法，否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項目A的公允值。於估值日得出目標A的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評估時，採用混合法在優先股及普通股之間分配股權價值。於估值日得出目標A的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評估時，採用混合法在優先股及普通股之間分配股權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 (續)

用於釐定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目標A中持有的股權公允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首次公開發售時間	3.0年	3.0年
清算時間	2.0年	3.0年
無風險利率	4.22%、4.41%	0.97%
波幅	61.57%、69.29%	51%
折現率(每年)	15.3%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23.90%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基於finnerty模型經參考相同行業內可比較公司而估計。

折現率經參考相同行業內可比較公司按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估計。

ii. 於2021年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就認購紹興永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權益(「Shaoxing Fund」)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Shaoxing Fund的初始期限為七年，且各合夥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為該項目投資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繳足資本承擔比例，分攤項目投資應佔的損益。普通合夥人天津金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對Shaoxing Fund的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務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權力。

人民幣50,000,000元的認購金額已於2021年4月支付。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Shaoxing Fund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一家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基因檢測服務的公司(「目標B」)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將於2024年5月到期。Shaoxing Fund可於投資期內行使期換股期權，換股期權價格由Shaoxing Fund及目標B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Shaoxing Fund投資的公允值如下：

	Shaoxing Fund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添置	50,000
公允值變動	1,524
於2021年12月31日	51,524
公允值變動	(262)
於2022年12月31日	51,262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Shaoxing Fund投資的公允值由董事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具有適當的估值類似工具的資格及經驗)協助下釐定。

Shaoxing Fund從事投資管理，其運作完全取決於所持有投資。其長期投資為目標B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貼現率每年8.05%(2021年12月31日：每年5.20%)釐定。資產負債表的其餘項目，除長期投資外，均參照其賬面值。Shaoxing Fund餘下資產及負債(除長期投資外)的估值均參考其賬面值進行。

iii.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投資由香港的一間金融機構管理的金融產品3,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2,029,000元)，可於2023年2月到期時贖回。產品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有關金融產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於2022年12月31日，投資的公允值為3,01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1,0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29,113	31,779
可收回增值稅	7,852	33,6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7,553	38,642
租賃按金	3,105	3,195
其他按金	1,349	1,132
向僱員墊款	206	600
技術許可的預付款項	–	18,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724	–
其他	166	993
	80,068	128,236
分析如下：		
非即期	48,881	80,499
即期	31,187	47,737
	80,068	128,236

21. 研發項目材料

研發項目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研發目的的試劑及消耗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9)	1,000	—
上海建築工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810	—
	1,810	—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須留存作為保證，並僅可用於清償上海建築工程的申索(如有)。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25%及1.50%(2021年12月31日：無)計息。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1
銀行結餘	58,447	353,340
	58,448	353,341
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01,94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48	251,4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448	353,341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人民幣	48,336	346,992
港元	6,730	2,918
韓圓(「韓圓」)	1,635	169
美元	1,747	3,262
	58,448	353,341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介乎0.01%至0.63%(2021年12月31日：0.001%至0.38%)的市場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每年2.58%至2.76%的利率(2022年12月31日：零)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凍存服務	2,694	3,404
即期	710	710
非即期	1,984	2,694
	2,694	3,404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114,000元。

儘管客戶就細胞凍存服務支付全額預付款，但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合約負債於初始銷售交易時確認為與細胞凍存服務有關的收益，並於服務期間解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來自細胞凍存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1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10,000元)。

於年末未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列載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10	7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10	71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74	1,868
超過五年	-	116
	2,694	3,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394	32,1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5,343	94,950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16,287	17,537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7,113	2,637
應付服務開支	10,887	4,704
其他	965	2,726
	167,989	154,706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4,140	32,152
1年至2年	13,254	–
	37,394	32,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26,056	20,2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860	20,71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6,060	62,641
五年以上	43,830	7,487
	148,806	111,05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	(26,056)	(20,209)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122,750	90,845

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集團實體於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介乎4.91%至6.48%（於2021年12月31日：4.91%至6.37%）之間。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監控。

27. 遞延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650	4,476
非即期	38,860	870
	42,510	5,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政府補助(續)

遞延政府補助變動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研發活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04	5,039	6,043
已收政府補助	-	360	360
轉出至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1,837	1,837
轉撥至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	(134)	(2,760)	(2,894)
於2021年12月31日	870	4,476	5,346
已收政府補助	37,200	4,000	41,200
轉撥至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	(134)	(3,902)	(4,036)
於2022年12月31日	37,936	4,574	42,510

附註：於2018年，本集團就6B11-OCIK產品的研發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3,600,000元。該補貼可用於6B11-OCIK產品的第一階段臨床研究。於2019年6月，本集團決定擱置研發6B11-OCIK產品，及其餘未動用補貼人民幣1,837,000元應歸還當地政府並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於2021年9月，本集團獲取當地政府的確認書，豁免所有補貼的附帶條件。該補貼隨即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遠期合約	10,069	-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38港元。投資者由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天士力醫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天士力醫藥及Tasly Fund均由Tasly Holding Group Co., LTD控制。

於2022年12月31日，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認購協議指發行有關滿足衍生工具定義之可換股債券之遠期合約。因此，本公司就認購協議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0,069,000元。隨後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2月完成發行，詳情於附註42所述。

於2022年12月31日用於釐定遠期合約公允價值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附註)	309,818

附註：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之二項式模式及關鍵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債券到期日	3年
波動性	48.67%
無風險利率	2.40%
本公司之折現率	26.78%

於估值日之波動性乃根據相同行業內可比較公司於3年期間之平均過往波動性而估計。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估值日到期時間類似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於2022年6月，本集團取得人民幣1,000,000元的新銀行借款，其將於2024年12月到期。借款每年按貸款優惠利率減0.6%的浮動利率計息。借款乃由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擁有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提取此銀行借款乃為盤活來自一間持牌銀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信貸融資。餘下信貸融資將於符合若干條件時可用。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以及2021及2022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以及2021及2022年12月31日	514,584,000	514,584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3,576	3,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指定供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8,883,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787,000元）。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因上述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本集團可將其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於2022年和2021年12月31日，該計劃下本集團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就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作出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7,500,000股，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5名合資格僱員（統稱「承授人」）要約及承授人接受3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要約日期第七個週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種類	要約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歸屬比例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執行董事：					
(「購股權A」)					
譚錚先生	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全球發售發售價 (「發售價」)的5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王欽博士	2019年12月31日	23,45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高級管理人員：					
(「購股權B」)					
	2019年12月31日	3,500,000	3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3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40%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僱員：					
(「購股權C」)					
	2019年12月31日	2,55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僱員：					
(「購股權D」)					
	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	3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3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40%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總計		37,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

種類	於2022年		因於年內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辭職而沒收	於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28,450,000	-	-	-	28,450,000
購股權B	3,000,000	-	-	-	3,000,000
購股權C	2,550,000	-	-	-	2,550,000
購股權D	2,050,000	-	(120,000)	-	1,930,000
	36,050,000	-	(120,000)	-	35,930,000

種類	於2021年		因於年內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辭職而沒收	於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28,450,000	-	-	-	28,450,000
購股權B	3,500,000	-	(500,000)	-	3,000,000
購股權C	2,550,000	-	-	-	2,550,000
購股權D	2,750,000	-	(700,000)	-	2,050,000
	37,250,000	-	(1,200,000)	-	36,05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35,930,000份(2021年12月31日：34,15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A、購股權B、購股權C及購股權D於授出日的公允值分別為178,8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3,763,000元)、22,3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438,000元)、14,842,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3,590,000元)及17,385,000港元(折合為人民幣15,919,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285,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8,94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化債務及股本水平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附註29所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65,602	358,6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185	163,176
	226,787	521,83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2,702	137,1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69	-
	162,771	137,169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其他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有如何減緩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貨幣性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6,730	2,918
美元	22,757	3,262
韓圓	1,690	318
負債		
港元	4,863	—
美元	3,469	—
韓圓	93	167
克朗	518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間匯率變動的外匯風險影響。於報告期末，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下跌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後虧損將減少如下。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上升5%，則將對年內的除稅後虧損產生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3	146
美元	964	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固定利率租賃負債(附註26)及定期存款(附註23)有關。本集團亦承受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附註23)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9)(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管理其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惟日後會密切監察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不重大，故未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若干基金，以投資於生物科技產業部門的投資者，詳情見附註19。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承受對沖風險。分析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的敏感度於附註35中披露。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小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其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各項債務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全額償還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信息進行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無實際復蘇前景	金額已撇銷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獲中國內地、香港及高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及大韓民國國際銀行，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合共為人民幣60,25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340,000元)。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存在集中風險，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約32.54%及37.53%的銀行結餘存放在銀行B及銀行C(2021年12月31日：59.2%、12.7%及11.6%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在銀行A、銀行B及銀行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按歷史觀察到的債務人違約率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算。由於所涉對手方被視為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因此概無就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34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320,000元)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

除上述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藉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0,360,000元。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於必要時安排融資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以令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根據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利率 %	180日內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65日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1,702	-	-	-	151,702	151,702
租賃負債	4.91-6.48	12,244	14,527	94,296	67,197	188,264	148,806
銀行借款	3.70-3.85	19	19	1,037	-	1,075	1,000
		163,965	14,546	95,333	67,197	341,041	301,508

	利率 %	180日內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65日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7,169	-	-	-	137,169	137,169
租賃負債	4.91-6.37	13,218	13,094	95,007	7,787	129,106	111,054
		150,387	13,094	95,007	7,787	266,275	248,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層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就公允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附註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的關係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Tasly Fund投資	19	88,913	-	第三級	於附註19載列	折現率	附註i
		-	111,652	第三級	於附註19載列	波動性	附註i
Shaoxing Fund投資	19	51,262	51,524	第三級	於附註19載列	折現率	附註ii
金融產品投資	19	21,010	-	第二級	金融機構報價的 贖回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遠期合約	28	10,069	-	第三級	於附註28載列	波動性及折現率	附註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續)

附註：

- i.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稍增將導致投資之公允值計量稍減，反之亦然。倘折現率高或低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Tasly Fund的投資賬面值將於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2,053,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4,441,000元。倘波動性高或低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Tasly Fund的投資賬面值將於2021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13,000元或增加人民幣267,000元。
- ii.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稍增將導致投資之公允值計量稍減，反之亦然。倘折現率高或低0.80% (2021年12月31日：0.5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Shaoxing Fund的投資賬面值將於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542,000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3,000元) 或增加人民幣552,000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92,000元)。
- iii. 單獨使用的波動性稍增將導致遠期合約的公允值稍增，反之亦然。倘波動性高或低5.0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遠期合約的公允值將於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6,684,000元或減少人民幣6,595,000元。

單獨使用的折現率稍增將導致遠期合約的公允值稍減，反之亦然。倘折現率高或低1.0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遠期合約的公允值將於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690,000元或增加人民幣3,160,000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允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19。

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但需要披露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以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1,060	-	-	-	51,060
融資現金流量	(10,999)	-	-	-	(10,999)
租賃開始	66,676	-	-	-	66,676
租賃修改	639	-	-	-	639
已確認利息開支	3,678	-	-	-	3,678
於2021年12月31日	111,054	-	-	-	111,054
融資現金流量	(23,546)	979	-	(13,493)	(36,060)
已確認利息開支	6,114	21	-	-	6,135
公允值變動	-	-	10,069	-	10,069
租賃修改	58,169	-	-	-	58,169
提早終止租賃	(2,985)	-	-	-	(2,985)
產生的發行成本	-	-	-	13,493	13,493
於2022年12月31日	148,806	1,000	10,069	-	159,875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附註16所詳述的租賃修改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8,169,000元及人民幣58,169,000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使用租賃物業5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2,160,000元及人民幣62,1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058	15,678
退休福利	252	352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05	45,430
	15,215	61,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Hamiya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JY Researc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康瑞和生物醫藥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為1,000,000,000港元及 實繳資本為648,664,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永泰(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00,000元及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514,700,000元	-	100%	-	100%	生物醫藥技術 開發
上海永泰免疫生物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0元及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25,720,000元	-	100%	-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北京緯曠(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70%	-	70%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
廣州永瑞免疫生物製品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實繳資本為零	-	100%	-	100%	暫無營業
永泰瑞科(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100%	-	100%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
上海永泰瑞科生物製品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實繳資本為零	-	100%	-	100%	暫無營業
浙江永瑞生物製品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	-	100%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永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實繳資本為零	-	68%	-	68%	暫無營業
深圳永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實繳資本為零	-	-	-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a. 該實體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
- b.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c. 深圳永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撤銷註冊。
- d. 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合法擁有永泰瑞科的股權。然而，根據與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法定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對永泰瑞科的權力，並有權從其與永泰瑞科的關係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權自參與永泰瑞科獲得可變回報及透過對永泰瑞科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且被視為擁有對永泰瑞科的控制權。因此，就核算目的而言，視永泰瑞科為間接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2021年12月31日：無)。

40.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設備、機器及租賃裝修已訂約但尚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591,276	653,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包括：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801,420	638,673
設備	–	3,420
無形資產	19,32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37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1,226	271,8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913	111,652
	1,210,879	1,043,9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0	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97	244,1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010	–
	40,427	244,3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839	1,617
租賃負債	–	939
其他金融負債	10,069	–
	23,908	2,556
流動資產淨值	16,519	241,7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7,398	1,285,6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2
資產淨值	1,227,398	1,285,5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76	3,576
儲備	1,223,822	1,281,962
權益總額	1,227,398	1,285,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02,498	152,108	(241,315)	1,313,2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0,275)	(80,27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8,946	–	48,946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2,498	201,054	(321,590)	1,281,96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2,425)	(62,42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285	–	4,285
於2022年12月31日	1,402,498	205,339	(384,015)	1,223,822

42.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收到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公告。

釋義

「6B11」	指	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
「6B11-OCIK注射液」	指	卵巢癌自體殺傷性T淋巴細胞注射液，本集團用於治療卵巢癌的生物藥產品管線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B細胞」	指	一種淋巴細胞
「北京緯曉」	指	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T細胞」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乃經過基因工程改造以產生人工T細胞受體及嵌合抗原受體，經過工程改造的受體使T細胞被賦予新能力，可以細胞表面的特定蛋白質為目標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首席執行官」	指	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MV」	指	巨細胞病毒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已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於2025年到期的11.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釋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永泰瑞科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本報告文義所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Poly Platinum發行面值合共為5,000.0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核心在研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核心產品」，即EAL®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0)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一家以合約形式外派人員的公司，以研究服務形式向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援
「首席科技官」	指	首席科技官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BV」	指	愛潑斯坦－巴爾病毒，屬疱疹病毒群的病毒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降低藥品生產過程中出現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錯誤的風險，並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按照對其擬定用途乃屬恰當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監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盛實驗室」	指	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的研發設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A」	指	人類白血球抗原，為將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MHC)編碼的基因複合體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V」	指	人類乳頭瘤病毒
「IND」	指	新藥研究申請
「產業基金」	指	細胞免疫治療專項產業基金
「投資基金」或「Talsy Fund」	指	本公司與Talsy Bioscience訂立認購協議，以監管雙方關係及載明(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
「投資者」	指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
「租賃協議」	指	北京永泰(作為承租人)與利德曼(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9日的正式租賃協議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ure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使用T-Cure知識產權在有關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獲許可產品
「許可專利權」	指	由反轉錄病毒(包括慢病毒)編碼並可識別HERVE-E腫瘤抗原的T細胞受體(TCR) 800TCR的許可專利權
「許可產品」	指	屬於許可專利權一項或以上申索範圍內的有形物質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淋巴細胞」	指	一種白血球亞型，如T細胞、B細胞及NK細胞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MHC」	指	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為在細胞表面發現的蛋白質，專門在細胞表面展現短肽碎片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IH」	指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以美國國家心臟、肺及血液研究所(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所或中心)為代表
「NK細胞」	指	自然殺傷細胞，一種淋巴細胞及先天免疫系統的組成部分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oly Platinum」	指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Poly Platinum與本公司就以200百萬港元認購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而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認購協議(經由以上各方就以上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登記股東」	指	永泰瑞科的登記股東譚錚先生及王敏博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新開源」	指	上海新開源精準醫療有限公司
「紹興濱海投資基金」或「紹興基金」	指	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MO」	指	試驗現場管理組織，一家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醫藥就其戰略合作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與其他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認購協議
「T細胞」或「T淋巴細胞」	指	一種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活躍於免疫反應的淋巴細胞，於細胞介導免疫中具備核心作用；T細胞可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及NK細胞)區分
「T-Cure」	指	T-Cure Bioscience, Inc.
「T-Cure知識產權」	指	T-Cure控制或擁有的對開發、製造或商業化獲許可產品乃屬必須或有用的技術知識、專利權及程序
「Tasly Bioscience」	指	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
「TCR」	指	T細胞受體，一種在T細胞表面發現的分子，負責識別抗原碎片
「有關地區」	指	大韓民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惟(就是此交易而言)不包括台灣
「TGF-β」	指	轉化生長因子-β，一種在細胞層面參與調節及介導過程的蛋白質家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泰瑞科」	指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